

序言

致新上商人：

欢迎你来到上海商学院！这里将成为你追逐梦想、实现理想的地方。

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规矩，是一种严肃的爱。规则之于人，其目的不在于限制人生自由，而是希望通过全体的遵守，使生活在其中的每一个个体更加的自由。这本《学生手册》旨在帮助作为一名大学生的你采取严格的步骤去获得你个人的全面发展。我们相信，如果你肯花时间来阅读这本《学生手册》，那么你的大学生活将会过得充实而丰富多彩！你可以发现它为你提供以下丰富多彩的信息：学习上的指导、生活服务信息、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等等。无论是在校期间的安全保障、奖学金的评定、个人才华的展示、还是未来为你们就业争取更多的机会，只要你是上商人，我们都尽最大努力为你提供一切优质的资源。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这本《学生手册》向你详细阐明了校内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你在大学里所有的日常生活，如社团活动，奖惩助贷，以及你从学校获得的帮助，应享受到的教学和生活服务等等都在里面。认真研读它，你会清楚：作为一个上海商学院的学生，你所拥有的权益和你需要履行的义务。如果你已经对自己这三年的大学生活有了基本规划，那么恭喜你，你定能从这里面找到你需要的东西。

上商梦是每名上商学子的，我们希望在这三年中，你能将遵守规则变成一种习惯，将遵守规则变成追寻梦想的根基。上商梦是具体的，我们要坚持“以商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理念，秉承“厚德博学、经世济民”的校训，为把大家培养成一名“勤学的智者、修德的仁者、明辨的行者、笃实的勇者”，而实现上商

梦需要你我的共同努力，更需要你我共同遵守规则。

在上海商学院学习和生活，你可能会感到困惑，但请记住：无论在学术还是其它方面，总会有人支持你、帮助你。学校的每一位老师都希望你能在这里茁壮成长。

诚取天地正气问人间暖凉，法引规矩方圆律世间万象。祝愿你的大学生活快乐、健康和有所收获。

目录

通则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8
上海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40
上海商学院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56

校园生活

上海商学院治安管理规定	69
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制度	74
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79
上海商学院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	87
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89
上海商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93
上海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学生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实施细则	94
关于推动全校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	101

助学帮困

上海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104
上海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11
上海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116
上海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19
上海商学院关于在籍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27
上海商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管理实施办法	131
上海商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33
上海商学院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	135

奖励惩处

上海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138
上海商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办法	142
上海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145
上海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	148
上海商学院大学生操行测评条例	152
上海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55
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57
上海商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59
上海商学院“学风示范班”评选办法	162
上海商学院“十佳班长”评选办法	165
上海商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评选办法	167
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	170
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181
关于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186

教学服务

上海商学院教室使用守则	188
上海商学院考场规则	192
上海商学院学生损坏、偷窃仪器设备赔偿办法	194
上海商学院图书馆读者管理办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99
上海商学院校园网入网用户守则	21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 [2005]5 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

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

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

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

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

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

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斗殴的；
-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

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

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

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

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

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

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

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

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商学院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商学院“以商立校”，秉持“厚德博学、经世济民”的办学理念，目的是将学生培养为“勤学的智者、修德的仁者、明辨的行者、笃实的勇者”。上海商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促进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上海商学院学生应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商学院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合理使用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

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取消入学资格处理、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对学校教学工作、管理和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活动，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维护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

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在复查期内，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新生在体检复查时期若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与第十条第四款保持一致），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新生复查由教务处、学生处、监察室、二级学院等共同完成，对艺术类、体育类新生做专业课程的复测，复测试卷由学生所在学院保管，成绩上报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归档。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指为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学生必须学习的课程。选修课指学生根据学校提供的课程目录，针对个人的学习兴趣、职业规划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取相应的学分，其考核成绩及学分将记入成绩表，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与各课程的教学要求制定。考核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

考试成绩通常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三部分构成。平时成绩主要来自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态度、出勤率及作业等学习质量的考核；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是由高等技术学院根据课程类别组织的考核。总评成绩一般由 20% 平时成绩、30% 期中考试成绩和 50% 期末考试成绩构成。期末考试成绩不能单独作为该课程总评成绩。

考查成绩是对学生平时学习以及阶段测验（单元练习）成绩，完成实验、实习等情况的综合考核，平时成绩考核要素不能少于

3 项。总评成绩一般由 40% 平时成绩和 60% 期末成绩构成。各种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及实践教学课程，按一门课程要求独立进行考核。

特殊情况下课程的考核成绩比例可由教师根据实际教学安排做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学分是度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每门课程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规定有相应的学分。学分的计算方法大致是：

（一）校内理论课程（含课内实习实践和考试）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二）体育课每 16 学时计 0.5 学分。

（三）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军训、形势与政策教育、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计算学分。

学生每学期预选学分原则上不得多于 30 学分，非毕业年级预选学分一般不得少于 15 学分。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六条 已注册学生可以根据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选课一般在开课前一学期完成。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除少量选课外，按学校安排的课表上课。

学生选课确定后，因特殊原因需终止修读某课程或调整选课要求，必须在开课两周内向所在院区申请，经高等技术学院批准后，可以终止修读该课程，或者办理选课调整手续。

第十七条 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确定学习进度、参加各项评优考核的依据之一。

课程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成绩	等第成绩	课程学分绩点	
		考试课程	考查课程
90-100	A	5.0	4.5

85-89.9	A-	4.6	4.1
82-84.9	B+	4.3	3.9
78-81.9	B	3.8	3.4
75-77.9	B-	3.4	3.1
72-74.9	C+	2.9	2.6
68-71.9	C	2.5	2.3
65-67.9	C-	2.1	1.9
62-64.9	D	1.8	1.6
60-61.9	D-	1.0	0.9
60 以下	F	0	0

平均学分绩点按下式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_{i=1}^n (a_i \times b_i)}{\sum_{i=1}^n b_i}$$

a 为课程学分绩点；b 为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 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的情况综合评定。不合格者不能毕业。

学生符合招生条件，但由于身体条件不适宜参加体育课学习者，每学期初由本人提出申请，凭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经学校复查批准，可安排该生修读“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条 学生在修读课程或参加实习实践过程中，都需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均以旷课处理。一学期中单门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任课教师应取消该生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所修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注明“缺课”字样，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一条 考核作弊或违纪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作弊”或“违纪”字样，不得参加补考。并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无故缺席课程考试者，该课程以零分计，注明“缺考”字样，不得参加补考。补考未通过或不能参加补考的课程学生可报名重新学习。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应在考核前提供相关证明，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所在院区审核后报高等技术学院，并经教务处批准有效。缓考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与补考学生同时进行考核，并按第十四条规定评定成绩。

第二十四条 考核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可予以一次补考。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体育课、军训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的；
- （二）因个人原因申请缓考，且缓考不及格的；
- （三）重修不及格的。

补考安排在开学前进行。补考通过，成绩记为 60 分，成绩单标注“补考”。

补考未通过或不能参加补考的学生可报名重修。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重修：

- （一）体育课、军训和各种实践教学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二）因个人原因申请缓考，且缓考不及格的；
- （三）允许补考的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 （四）一学期中单门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取消考核资格的；
- （五）无故缺席课程考核的；
- （六）考核违纪或作弊的；
- （七）重修考试不及格的。

第二十六条 重修分为插班学习和自学两种形式。

学生参加插班学习必须经选课确认，也可至开课学院、院区申请重修，经高等技术学院批准后，可参加重新学习，但必须参

加课程的考勤与各项考核，按第十四条规定评定成绩。

自学学习后可以参加期末考试，试卷分数为重修课程分数。

重修不及格者无补考资格，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报名再次重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该课程的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并计入相应课程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相应创新创业等课程的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专业特点，在遵循管理程序的前提下，学校对有关课程实行免修制度。免修分为免听免考和免听不免考两种形式。

学分绩点是衡量课程学习质量的指标。上一学期各科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 3.8 的学生，如果已经掌握了某门课程的知识技能，可以在该门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末向课程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免修申请；经批准并参加统一的免修考核，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者将获准免修；免修名单由课程所在院区汇总后，统一报高等技术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学生课程免修资格，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审定。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和各种实践教学课程不得免修。

第三十条 因具备大学英语四级、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而免修的，可根据其成绩确定该课程相应学分绩点，计入系统成绩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三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准许其转专业：

（一）除艺术类专业外，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15% < 含 15% >）；

（二）确有专长，经本人申请、所在专业教研室、院区推荐，并经转入院区、专业教研室考核通过者；

（三）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学院认为有某种特殊原因，若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在征得学生同意的前提下，酌情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转专业程序一般为：本人申请、所在院区、高等技术学院、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学生在读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转专业手续一般在该生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进行。符合本条第3款、第4款的转专业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在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读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转专业一般在该生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进行。

学生从原专业转入新专业应修而未修的学分可用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来抵冲。不能抵冲的课程必须补修。具体补修的课程由高等技术学院确定。补修原则上跟后续班进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原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读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高等技术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审核，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按教育部第41号令第二十三条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五条 转入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生转学情况应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转入学生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预计需要一个月以上的；

（二）学生申请创业，经本人申请、家长同意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由学生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并经家长签字同意的；

（四）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必须休学的其他情形。

已经达到第四十一条退学条件的学生不可申请休学。休学学生应在获准一周内办妥休学离校手续。院区负责督促学生离校。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期间最多休学2次，累计不超过2年。学生在休学期间的有关情形，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学籍；

（四）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学生，专科最长学习年限可放宽至 6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可放宽至 5 年。

第三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复查批准后，方能向所属院区报到复学。

复学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按下一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学习。

第五节 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第（一）款情况者应予学业警示，有下列第（二）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超过所修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

（二）专科生在校时间达到最长修读年限而未完成学业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无故缺席课程考核达 3 次及以上的；

（八）考核违纪或作弊达 2 次及以上的；

（九）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且屡教不改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其它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情形，需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海市教委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制度，专科生学制为 3 年，除本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根据学生各自修读的进度，专科可以在 3-5 年内浮动，最长修读年限为 5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其中第 4 年至第 5 年为延长期。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高职段在校年限可在 2-4 年内浮动，最长修读年限为 4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其中第 3-4 年为延长期。

学制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标准。不论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实际年限，专科毕业时的学制均以 3 年计，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高职段以 2 年计。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学生除外）。学生提前毕业仍应交满学制规定年限的全部学费。在延长期内，学生仍需按时办理交费注册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在校期间的处分未解除，可予以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学生须在毕业一年后凭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区对其表现的鉴定，由本人申请解除处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准予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通过返校重新学习未通过课程，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凡是在学校规定学制内，因某种原因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学生，可选择以结业方式离校，也可选择申请延长修读年限继续完成学业。到期仍不能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学生，作结业处理。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向校方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节 校园秩序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鼓励学生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生对有关切身利益问题的建议，应通过正常渠道积极向学校和当地政府反映。学生对国家政务和社会事务的意见和建议，学校负责向上级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

第五十四条 学生必须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商学院治安管理规定》、《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制度》和《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爱护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讲文明，懂礼貌，注意公共卫生；团结互助，关心集体，勤俭节约，热爱劳动；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及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风尚，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不可在禁烟区内吸烟；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七条 图书馆、阅览室、教室、画室、实验室、体育娱乐场馆、食堂、宿舍等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其设备是国家财产，学生有责任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赔偿。具体参看《上海商学院教室使用守则》、《上海商学院学生损坏、偷窃仪器设备赔偿办法》、《上海商学院图书馆读者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上海商学院校园网入网用户守则》。

第二节 课外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开展各项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第六十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在校学生可申请加入。学生社团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同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活动均须经学校团委同意。

第六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得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六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帮助。

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四条 对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竞赛、课外活动以及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可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奖学金或授予其他单项荣誉称号。

第六十五条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请参见《上海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六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按《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市优秀毕业生”应在“校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第六十七条 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全面成才，学校设有多个奖学金，奖学金评定严

格按照《上海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名单应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对违纪学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详见《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记过；④留校察看；⑤开除学籍。

第七十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持慎重态度，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处分结论应与本人见面，允许学生对处分或处理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学生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按《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执行。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上海商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商学院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讲话精神，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根据文件规定，依照我校教学管理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思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强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在复查期内，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新生在体检复查时期若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与第四条第四款保持一致），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新生复查由教务处、学生处、纪委、二级学院等共同完成，

对艺术类、体育类新生做专业课程的复测，复测试卷由学生所在学院保管，成绩上报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归档。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指为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学生必须学习的课程。选修课指学生根据学校提供的课程目录，针对个人的学习兴趣、职业规划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七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取相应的学分，其考核成绩及学分将记入成绩表，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与各课程的教学要求制定。考核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

考试成绩通常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三部分构成。平时成绩主要来自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态度、出勤率及作业等学习

质量的考核；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是由高等技术学院根据课程类别组织的考核。总评成绩一般由 20% 平时成绩、30% 期中考试成绩和 50% 期末考试成绩构成。期末考试成绩不能单独作为该课程总评成绩。

考查成绩是对学生平时学习以及阶段测验（单元练习）成绩，完成实验、实习等情况的综合考核，平时成绩考核要素不能少于 3 项。总评成绩一般由 40% 平时成绩和 60% 期末成绩构成。各种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及实践教学课程，按一门课程要求独立进行考核。

特殊情况下课程的考核成绩比例可由教师根据实际教学安排做相应调整。

第九条 学分是度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每门课程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规定有相应的学分。学分的计算方法大致是：

（一）校内理论课程（含课内实习实践和考试）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二）体育课每 16 学时计 0.5 学分。

（三）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军训、形势与政策教育、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计算学分。

学生每学期预选学分原则上不得多于 30 学分，非毕业年级预选学分一般不得少于 15 学分。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条 已注册学生可以根据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选课一般在开课前一学期完成。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除少量选课外，按学校安排的课表上课。

学生选课确定后，因特殊原因需终止修读某课程或调整选课要求，必须在开课后两周内向所在院区申请，经高等技术学院批准后，可以终止修读该课程，或者办理选课调整手续。

第十一条 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确定学习进度、

参加各项评优考核的依据之一。

课程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成绩	等第成绩	课程学分绩点	
		考试课程	考查课程
90-100	A	5.0	4.5
85-89.9	A-	4.6	4.1
82-84.9	B+	4.3	3.9
78-81.9	B	3.8	3.4
75-77.9	B-	3.4	3.1
72-74.9	C+	2.9	2.6
68-71.9	C	2.5	2.3
65-67.9	C-	2.1	1.9
62-64.9	D	1.8	1.6
60-61.9	D-	1.0	0.9
60 以下	F	0	0

平均学分绩点按下式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_{i=1}^n (a_i \times b_i)}{\sum_{i=1}^n b_i}$$

a 为课程学分绩点；b 为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 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的情况综合评定。不合格者不能毕业。

学生符合招生条件，但由于身体条件不适宜参加体育课学习者，每学期初由本人提出申请，凭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经学校复查批准，可安排该生修读“体育保健”课。

第十四条 学生在修读课程或参加实习实践过程中，都需进

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均以旷课处理。一学期中单门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任课教师应取消该生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所修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注明“缺课”字样，不得参加补考。

第十五条 考核作弊或违纪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作弊”或“违纪”字样，不得参加补考。并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无故缺席课程考试者，该课程以零分计，注明“缺考”字样，不得参加补考。补考未通过或不能参加补考的课程学生可报名重新学习。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应在考核前提供相关证明，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所在院区审核后报高等技术学院，并经教务处批准有效。缓考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与补考学生同时进行考核，并按第八条规定评定成绩。

第十八条 考核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可予以一次补考。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体育课、军训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的；
- （二）因个人原因申请缓考，且缓考不及格的；
- （三）重修不及格的。

补考安排在开学前进行。补考通过，成绩记为 60 分，成绩单标注“补考”。

补考未通过或不能参加补考的学生可报名重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重修：

- （一）体育课、军训和各种实践教学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二）因个人原因申请缓考，且缓考不及格的；
- （三）允许补考的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 （四）一学期中单门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取消考核资格的；
- （五）无故缺席课程考核的；

（六）考核违纪或作弊的；

（七）重修考试不及格的。

第二十条 重修分为插班学习和自学两种形式。

学生参加插班学习必须经选课确认，也可至开课学院、院区申请重修，经高等技术学院批准后，可参加重新学习，但必须参加课程的考勤与各项考核，按第八条规定评定成绩。

自学学习后可以参加期末考试，试卷分数为重修课程分数。

重修不及格者无补考资格，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报名再次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该课程的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并计入相应课程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相应创新创业等课程的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专业特点，在遵循管理程序的前提下，学校对有关课程实行免修制度。免修分为免听免考和免听不免考两种形式。

学分绩点是衡量课程学习质量的指标。上一学期各科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 3.8 的学生，如果已经掌握了某门课程的知识技能，可以在该门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末向课程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免修申请；经批准并参加统一的免修考核，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者将获准免修；免修名单由课程所在院区汇总后，统一报高等技术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学生课程免修资格，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审定。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和各种实践教学课程不得免修。

第二十四条 因具备大学英语四级、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而免修的，可根据其成绩确定该课程相应学分绩点，计入系统成绩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三、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准许其转专业：

（一）除艺术类专业外，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平均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15% < 含 15% >）；

（二）确有专长，经本人申请、所在专业教研室、院区推荐，并经转入院区、专业教研室考核通过者；

（三）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学院认为有某种特殊原因，若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在征得学生同意的情况下，酌情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转专业程序一般为：本人申请、所在院区、高等技术学院、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学生在读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转专业手续一般在该生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进行。符合本条第 3 款、第 4 款的转专业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在同等待遇下予以优先考虑。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读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转专业一般在该生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进行。

学生从原专业转入新专业应修而未修的学分可用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来抵冲。不能抵冲的课程必须补修。具体补修的课程由高等技术学院确定。补修原则上跟后续班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原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读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高等技术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审核，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按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二十三条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九条 转入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生转学情况应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将转入学生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预计需要一个月以上的；
- （二）学生申请创业，经本人申请、家长同意的；
-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由学生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并经家长签字同意的；
- （四）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必须休学的其他情形。

已经达到第三十五条退学条件的学生不可申请休学。休学学

生应在获准一周内办妥休学离校手续。院区负责督促学生离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期期间最多休学 2 次，累计不超过 2 年。学生在休学期间的有关情形，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学籍；
- （四）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学生，专科最长学习年限可放宽至 6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可放宽至 5 年。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复查批准后，方能向所属院区报到复学。

复学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按下一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学习。

五、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第（一）款情况者应予学业警示，有下列第（二）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 （一）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超过所修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
- （二）专科生在校时间达到最长修读年限而未完成学业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无故缺席课程考核达 3 次及以上的；

（八）考核违纪或作弊达 2 次及以上的；

（九）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且屡教不改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其它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情形，需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海市教委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六、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制度，专科生学制为 3 年，除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根据学生各自修读的进度，专科可以在 3-5 年内浮动，最长修读年限为 5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其中第 4 年至第 5 年为延长期。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高职段在校年限可在 2-4 年内浮动，最长修读年限为 4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其中第 3-4 年为延长期。

学制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标准。不论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实际年限，专科毕业时的学制均以 3 年计，中高职

贯通培养模式高职段以 2 年计。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学生除外）。学生提前毕业仍应交满学制规定年限的全部学费。在延长期内，学生仍需按时办理交费注册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在校期间的处分未解除，可予以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学生须在毕业一年后凭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区对其表现的鉴定，由本人申请解除处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准予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通过返校重新学习未通过课程，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凡是在学校规定学制内，因某种原因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学生，可选择以结业方式离校，也可选择申请延长修读年限继续完成学业。到期仍不能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学生，作结业处理。

七、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向校方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八、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自 2017 年秋季起执行，原《上海商学院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上海商学院学籍管理部门设在教务处，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商学院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保障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生活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家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扰乱校园正常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物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等行为尚不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条 无论校内、校外人员，凡在校园内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行为的均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在执行本规定时，坚持教育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二章 处罚

第五条 处理的种类：

1. 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行政处分
4. 驱逐出校

处罚时按情节轻重、认识态度的好坏，可以单处或并处，行政处分以及处分的等级依照学校规定的处分审批程序实施。

第六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以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校外人员可以适用驱逐出校：

1. 在校内酗酒或酒后滋事，尚未造成后果和影响的；

2. 在教学、办公楼或宿舍等公共场所高声喧哗、起哄、发出怪声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拍打篮球足球等球类物品的或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休息不听制止的；

3. 擅自撕毁学校张贴的公文告示者；

4.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务，纠缠不清或不听劝阻的；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

6. 在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食堂、报告厅、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场所，不遵守管理规定、扰乱秩序的；

7.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8. 在校内搓麻将或用麻将牌、扑克牌等工具进行各种赌博活动的；

9.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观看或者组织他人观看色情录像、刊物、图片的；

10. 在宿舍或校园其他场所男女非法同居、混宿或为非法同居、混宿者提供条件的；

11. 在校园里倒卖票证，私自推销商品、产品，私自设摊等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

12. 明知是来历不明的物品，进行销售、转移、购买的；

13. 宣扬封建迷信、进行宗教活动或从事有害气功等活动的。

第七条 有下列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的，处以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校外人员可以适用驱逐出校：

1. 互殴或殴打他人的（致人受伤的，承担被打伤者医疗费和其他损失费）；

2. 骚扰、恐吓或用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安全或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的；

3. 辱骂、诽谤、盯梢他人或进行偷拍等其他流氓活动的；

4. 未经许可私自闯入他人住宅、寝室的；

5. 偷窃、骗取、敲诈勒索、抢夺、哄抢少量公私财物的；

6.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赔偿被损坏财物的全部损失）；

7. 包庇违法违纪人员，提供伪证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第八条 有下列妨碍校园公共安全、违反防火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校外人员可以适用驱逐出校：

1. 在校园内用气枪、猎枪、土枪、弹弓、仿真枪械等进行射击、打鸟的；

2. 携带、藏匿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的，参照公安部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文件；

3.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按有关规定存放、运输、使用，尚未造成后果的；

4. 私自使用无证液化气、电炉、酒精炉等；未经批准存放和使用大功率（认定标准一般 500 瓦以上）电热器具的；

5.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或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尚未造成后果的（赔偿损毁物的全部损失）；

6. 电工、司炉工、焊接工等特殊工种人员无证操作；未获取动火证擅自动用明火；

7. 擅自动用或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的（赔偿损失）；

8. 擅自焚烧废纸、废物、树叶等；

9. 在寝室、办公室内私拉私接电线、使用煤油炉、酒精炉及违章电器的；

10. 擅自在校内存放和燃放烟花爆竹的；

1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违章搭建，乱堆乱放占用防火间距或者堵塞消防通道的；

12.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擅自开工改建、扩建、装修、装潢房屋的；

13. 对安全隐患，经公安消防部门通知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第九条 有下列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书面检

查、通报批评,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校外人员可以适用驱逐出校: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组织集会游行、舞会、讲座、办班、展览、展销、大型体育比赛或其他娱乐活动;
2. 不按规定张贴海报、广告等并在校内随意散发宣传品;在课桌上、墙上、办公楼、公共厕所、学生寝室等场所乱涂乱画的(责令擦洗,打扫干净);
3.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或在校园内抽游烟,有损学校环境整洁,不听劝阻的;
4. 乱倒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在公共场所乱堆杂物,影响校园环境,不听劝阻的;
5. 破坏绿化,攀折花草树木或在小树上挂物、晒衣服、敲钉子挂牌子或在绿化地堆放建筑物及其杂物的(由此造成损毁花草树木的赔偿全部损失);
6. 在寝室内饲养宠物;
7. 故意损坏公用灯具、标志、电话和围墙以及门窗、课桌等其他公用设施的。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安全防范行为之一的,处以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校外人员可以适用驱逐出校:

1. 因疏忽大意忘记关锁门窗,由此而发生偷窃等案件的;
2. 因不关自来水、煤气、液化气,不切断电源,引发事故或致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
3. 计算机房、财务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因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现金、票据失窃的责任人;
4. 举办群众性娱乐活动负责人和场所负责人不负责管理或不采取安全措施引发案件和事件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校外人员可以适用驱逐出校;造成伤害或损失的,赔偿医疗费和损失费:

1. 非机动车未按划定地点、区域停放或擅自将车辆停放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楼道内,且不听劝阻的;

2. 外单位机动车辆未经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在校内过夜停放、违规停放的;

3. 机动车辆违反禁令标志或在不准通行的道路上行驶的;

4. 机动车辆在上课时间进入教学区鸣号,影响上课的或驶上人行道的;

5. 违反有关道路交通规定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尚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6.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校内交通路牌、标志等设施的(赔偿损毁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门卫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以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校外人员可以适用驱逐出校:

1. 违反门卫出入管理规定,私自进入校园,经教育不听的;

2. 采用翻越爬门、围墙等方法进入校园的;

3. 将学校的证章、证件等借给他人使用的;

4. 涂改、冒用证件、校徽,使用过期证件的;

5. 携带贵重物品离校,不出示出门条,又拒不接受检查或未经所在部门领导许可,擅自携带物品外出者,经教育不听劝阻的。

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海市消防条例》的规定，为了确保国家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的安全，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特制定《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制度》，对学校重点防火场所，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第一条 本校各部门、二级学院的管理制度中，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中均须包含必要的防火安全规定和措施，并落实到具体人员切实贯彻执行。

第二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指定人员担任义务消防员，并积极支持他们的学习和训练。每年对本校师生员工进行两次消防常识教育，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的知识。

第三条 校内发生火警、火灾的，将根据不同情节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如因有章不循而造成火灾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连带责任。凡在防火安全、火警扑救中有功者，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四条 动用明火规定

（一）凡需在本校进行电焊、气割、沥青加热、焚烧杂物的，须向校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指派监护人员或安全员监督，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配备消防器材，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二）电焊工、气割工等明火作业者，需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三）因工程等需要动用明火的，须事先向属地消防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动火证》，并报备保卫处，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四）严禁利用各种形式违章动用明火进行焚烧、取暖、烘烤物品等行为。

第五条 安全用电规定

（一）经常检查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全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维修，防止线路老化，短路，超负荷引起火灾等事故。

（二）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器、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三）严禁在校内违章使用电炉、火炉、煤气炉、煤油炉、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设备。禁止在电热器具上烘烤衣物等，通电后人不可随意离开，若人离开须切断电源。违章者除批评教育、责令停用外，并没收或扣留有关用品、设备等。

（四）禁止在校内私拉电线、乱接灯头，熔断器的保险丝严禁用铜丝代替。

（五）严禁任何人在本校室内任何场所吸烟（如学生寝室、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餐厅、阅览室、会场等）。

（六）电工须持证上岗。

（七）供电线路必须与其他线路分开设置，电动机和各种电气设备的外壳应有可靠的接地。

（八）定期进行电气设备检查，配电盘、箱的维修保养和电机、电缆、照明设备、绝缘电阻、耐压性能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条 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防火规定

（一）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明火。

（二）必须配备规定的消防器材，并要保持在良好工作状态。

（三）上机结束后，下班前必须检查电源是否关闭，设备是否良好，门窗是否关实上锁。

（四）设置符合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七条 学生宿舍、教工集体宿舍以及外来工宿舍防火规定

（一）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电熨斗、电暖宝、电烙铁等的电热器具；严禁私拉电线、私接床头灯等。

(二) 严禁将劣质“三无产品”的电器、灯具等带入学校使用。

(三) 严禁使用蜡烛、蚊香、酒精炉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宿舍及公共场所吸烟。

(四) 保持消防安全通道整洁和畅通，严禁通道内停放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和堆放杂物。

(五) 宿舍内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等物品，严禁使用灯具进行取暖，烘烤物品等行为。

(六) 人员离开宿舍须切断电源，检查门窗是否关实上锁。

第八条 办公大楼、教学大楼、办公室防火规定

(一) 严禁违章使用学校规定的各类电加热器具，通道内严禁停放自行车和堆放其他杂物，保持通道畅通，禁止在校内对电动自行车等进行充电。

(二) 下班前必须检查水、电、煤的关闭情况，门窗是否关实上锁，工作中有事暂时离开办公室时，须随手关好门窗，切断电源，以防事故的发生。

(三) 各部位严禁违章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因工作需要堆存放的氧气瓶、氢气瓶等需按规定存放、加固，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在醒目位置摆放警示性标志。

第九条 营业性公共场所及租赁房屋防火规定

(一) 礼堂、招待所、商店等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置安全疏散通道标志。

(二) 公共场所须有专人负责安全，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等设备，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安全门须由内朝外开启，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三) 租赁房屋须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同时必须与职能部门签定防火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药品仓库、贵重物品仓库防火规定

(一) 严格各项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派专人管理，坚持双人双锁，做到帐物清楚。建立健全台帐制度，经常检查安全情

况，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二) 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库内的设施需按安全规定配置、安装，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须安装防火门，以防事故发生。

(三) 严禁吸烟、擅自动用明火，危险品、药品等严禁混放，以防爆炸、燃烧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石油液化气、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一) 严禁在校内违章使用石油液化气。

(二) 校园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含铁烟花等）。

第十二条 特殊工种操作规程

(一) 对我校的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气割（焊）工、司炉工、电梯工、化学危险品管理等人员，需经公安消防部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按规定操作，按时进行复训。

(二) 作业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在危险场所作业施工前，须报保卫处书面备案。施工时要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方可进行，作业施工结束后，检查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收工。

第十三条 油漆间、木工间的操作防火规定

(一) 严禁吸烟、明火操作。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带入场所。

(二) 使用喷灯须清除附近一切可燃物，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三) 加工下来的刨花、木屑须及时清除。

(四) 工作人员在离开岗位和下班前，必须切断水、电、煤，关门上锁，确保安全。

(五) 消防器材、电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埋压器材，经常维修、检查和保养电器设备。

第十四条 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一) 各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二）学校任何单位、个人有保护消防设施、器材的义务，对学校配备的消防器材、设施应妥善保管，严禁擅自挪用、随意搬动、损坏、拆除消防器材。如无意中损坏消防设备、器材、防火标志、标牌者，必须立即向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酌情处理。保卫处电话：奉浦 021-67105487/ 徐汇 021-64868506。

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也是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培养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加强对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入住

（一）公寓办按照各二级学院、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根据二级学院住宿学生总数，男女生比例统一分配宿舍和床位，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安排学生住宿，安排住宿的详细情况须及时报公寓办备案。

（二）学生必须按指定的房间和床位入住，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床位。学生如因特殊原因调换宿舍或床位，一般由学生带班辅导员在二级学院、班级内部进行调换；学生跨学院调换宿舍、床位的须经辅导员、二级学院同意签字后报公寓办，经公寓办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换，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擅自调换宿舍或床位，按违纪处理，造成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服从公寓办的管理和调配。

（三）学生入住后领取钥匙，妥善保管使用，不转借他人，离校时归还。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借用手续，宿管员核对身份后发放钥匙；需要临时借用橱柜钥匙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物业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借用钥匙使用后须立即归还。丢失钥匙要及时到宿舍管理员值班室备案后，配制新钥匙。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门锁的，须报物业批准、备案，费用自理。

（四）学生住宿费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住宿费每新学年缴纳一次。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退宿，公寓办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宿。

二、作息制度

（一）奉浦校区学生公寓照明供电时间周日至周四为 6:00-22:30，周五、周六 6:00-23:00；徐汇校区学生公寓照明供电时间周一至周日为 6:00-23:00。法定节假日、期终考试、重大活动等情况的供电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二）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公寓大门关闭之前必须回到宿舍。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同学休息；夜间关闭公寓大门后，一般不应外出，因特殊情况如就医须备案。

（三）公寓大门关闭后晚归的学生，须向宿舍管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管理人员对无故晚归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2 次以上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行为规范

（一）学生应妥善使用和爱护公寓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俱、灯具、电话设施等公物。不在墙面、家俱、寝室门窗等乱涂乱画乱张贴。损害公物须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二）提倡节约用水用电，长时间离开宿舍时，须关闭插座电源和用电设备，节假日宿舍无人住宿，及时关闭宿舍总电源。

（三）自觉保持宿舍内环境的清洁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每个宿舍应推选出寝室长，由寝室长负责宿舍卫生的值日排班清扫工作。

（四）保持公寓楼内公共部位的整洁。在公寓内做到垃圾袋装化，垃圾袋放到指定垃圾箱内。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

不乱泼水，不将饭菜倒在水槽里。

（五）严禁从窗外倒水、抛扔垃圾、杂物等，一经发现，查证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酿成事故者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六）严禁在公寓楼内打球、踢球、溜冰等；禁止高声播放音响，吹奏乐器和高声喧哗、起哄扰乱正常环境；宿舍正常熄灯后，禁止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以上情况，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严禁学生在宿舍内吸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赌博、搓麻将等活动；违纪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发现学生在公寓内吸毒，观看、传播、贩卖反动、淫秽网页、书刊、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交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的纪律处分。

（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宗教及违反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其它行为的活动；不得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十一）行为举止要文明，学校老师、卫生检查人员或检修人员来到公寓时，要主动开门，礼貌回答有关问题，配合工作。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相互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和谐的氛围。

（十二）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四、宿舍安全

（一）凡违反以下纪律者，学校均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酿造严重后果者还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1）为保证学生公寓用电安全，学生公寓严禁带入和使用大功率电器及电热器具。

（2）严禁学生个人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从楼内消防应急灯、

电风扇、公共用电设备上私拉、私接电线。凡使用交流电的电器都不准放在床上使用，违者作违章用电处理，学生自购或使用的电器、插座须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质量标准。

(3) 学生宿舍为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擅自自在寝室、楼道、卫生间安装使用如洗衣机等大功率电器。

(4) 爱护公寓楼内各类消防器材和设施，禁止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5)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杂物，使用酒精炉、蜡烛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6) 严禁将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和存放学生宿舍内。宿舍阳台不得堆放书籍、杂物等易燃物品。

(7) 学生宿舍是人员密集场所为禁烟区，严禁在宿舍内吸烟，造成事故的，依据法律、校纪校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8) 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破锁，否则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

(二) 学生住宿期间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现金；离开宿舍要随时落锁。节假日期间，学生带走个人贵重物品。

(三) 严格执行值班室会客制度，学生宿舍不准会客；严禁在宿舍会客或留宿异性、亲戚、朋友等。

(四) 检查公寓卫生、安全人员须佩带有效证件出入学生公寓，外来人员、车辆不得进入学生公寓。

五、用电和缴费

(一) 限额用电标准

入住学生每人每月 5 度电（按月结算），超额部分由自付，超额电费收取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安装智能电表的公寓实现一卡通充值缴费方式，未安装智能电表的实行，人工缴费的方式。

六、退宿及离校手续

(一) 毕业生班学生住宿及管理

1. 毕业班学生搬离奉浦校区时，及时归还宿舍钥匙，保障公共物品完好无缺，否则须进行赔偿。

2. 毕业班学生需要到徐汇校区住宿的，按规定进行申请住宿，填写《徐汇校区学生公寓入住申请表》。

3. 在沪有固定住宿居家走读地毕业班学生的填写《毕业班学生走读申请》。

4. 两校区交接毕业班材料时，二级学院务必将住宿情况汇总材料作为重要材料之一，完整交接给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以便及时掌握学生情况。

5. 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要定期到寝室进行走访，关心学生。

6. 辅导员（班主任）要与宿管员加强沟通，配合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尤其是毕业实习阶段，因工作原因需晚归或退宿，请及时向徐汇校区宿舍管理部门报备。

7. 二级学院须按照学生处的要求对搬迁至徐汇校区的每位毕业生的住宿去向班级为单位进行汇总造册，进行上报。

8. 毕业生要按照学校规定的离校日期，办理退宿手续，原则上学校将不再对非在校生安排住宿。

9. 毕业生办理退宿时，须接受宿舍管理人员对宿舍内的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等的检查验收，如有丢失、损坏的，学生须照价赔偿。

10. 提倡文明离校，毕业生在搬离宿舍时，应保持宿舍内的干净整洁。

(二) 校外住宿的规定和管理

1. 不允许校外租房。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沪教委后〔2007〕6号》文件规定：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二级学院、辅导员加强信息沟通

和跟踪管理。

2. 学生因特殊原因须校外住宿的，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退宿申请表，经家长签字、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处审核批准之后，到公寓办办理退宿手续。（除毕业班外的学生办理居家走读和校外住宿手续，须提供家长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居住地复印件及特殊原因材料证明）。

3. 学生申请居家走读和办理校外住宿的时间，一般为每学期最后一个月。

4. 学生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按违反校纪校规处理。

（三）校外走读发生事故责任及处理

学生因不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因晚归、夜不归宿、校外走读在校外发生意外事故，责任自负；或因其它原因发生意外事故责任不在学校的，责任自负。

（四）其他

因休学、退学、转学等原因已不在校住宿的学生，须凭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至学生公寓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

七、违纪处理

（一）学生宿舍违章用电处理

1. 学生宿舍内、消防应急灯等处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擅自加装插座；损毁或私自拆装、挪动学校安装的固定消防或用电设施，违纪者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

2. 学生宿舍内禁止存放和使用大功率电器及电热器具，违纪者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

3. 学生宿舍被查证违章使用电器的，发放违章物品收缴清单，违纪学生必须在收到违章用电警告单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公寓办交由辅导员或专职班主任签字的书面违纪检查整改书，进行确认处理；逾期没确认处理的，则视为宿舍全体同学违章使用电器，取消学期内宿舍全体同学的评优评先（如奖学金、三好学生、优

秀干部、推优入党、文明宿舍评比等）资格；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按照“谁违纪，谁负责”的原则，取消违纪同学的评优评先资格。公寓办定期公布违章用电情况并上报学生处，通报二级学院。

（二）学生公寓禁止一切窃电行为，窃电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凡违反公寓安全规定导致火灾、用电事故的，由违纪学生承担一切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并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四）学生留宿外人、留宿异性，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五）晚归（夜不归宿）（2次以上）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六）宿舍卫生脏乱差，受到二级学院通报（含口头）处理2次的，或受到学校通报1次的，拒不整改者，给予当事人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并取消当事人的学期内帮困资助、评优评先资格。

（七）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的，一经发现、查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向窗外抛扔垃圾、杂物、啤酒瓶等，一经发现，查证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酿成事故者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九）学生故意损坏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电话设施、水电设施和公寓楼公共设施的，应照价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十）顶撞、谩骂、殴打管理人员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十一）其它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的，仍然不予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八、学生（暑、寒）假期学生留校住宿规定管理

（一）假期留校住宿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经辅导员、二级学院同意后签字盖章后，

报公寓办审核批准后方可留校住宿。

（二）一般不得提前返校或延期离校，如确有需要，需提前返校或延期离校应及时向学校报告登记，并报从公寓办，安排其住宿。

（三）假期留校学生集中住宿，住宿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入住学校安排的宿舍，服从统一调配和管理。

（四）学校有关部门对不住宿学生的公寓楼、层进行封闭，封楼期间如需进入宿舍，凭学生证到物业保安核证身份后，由安保人员陪同进入宿舍。

（五）学生假期住宿若有变更，应提前向辅导员和宿舍管理员办理变更手续。若中途离校，应向宿舍管理员书面申请和口头报告，让学校掌握留校学生的变动信息。

（六）二级学院及辅导员须掌握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在校外勤工俭学、毕业实习的同学的具体信息。

（七）留校住宿学生管理按公寓日常管理规定进行。

九、留学生的管理依照《上海商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十、附则

（一）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沪商院学〔127号〕文废止）。

上海商学院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

1. 校园卡由学校信息与网络中心统一制作、发行，一人一卡，不得仿冒和伪造。

2. 校园卡可在校内就餐、洗浴、购物、考勤等安装读卡机的场所使用。

3. 每次充值 50 元起充，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同时，考虑到用卡安全问题，初始卡设有消费限额，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消费情况来设定。另外，充值、找零请当场确认、校对，过后一切责任由持卡人自负。

4. 持卡消费时，请看清消费金额及卡内余额，如有疑问可当场查询或使用“i 上商”移动 APP、充卡处查询、核对。

5. 校园卡遗失，可及时通过电话（67102973）、多媒体机或到校园卡管理结算中心现场办理挂失。挂失、解挂、办理新卡需凭有效证件（学生证、工作证或相关证明）。已补办过新卡不再受理解挂。

6. 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一经发现，校园卡管理结算中心有权予以没收或注销。

7. 拾获他人校园卡应及时归还本人或上交；如不上交，反而恶意用卡，造成卡户经济损失或引发身份管理问题，一经查实，校园卡管理结算中心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报学校处理。

8. 校园卡的挂失以帐户冻结为准，未办理冻结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负。

9. 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休学、参军入伍等诸如此类问题，为了不影响后续使用，请本人持卡到校园卡管理结算中心办理备案手续，如不办理手续，一切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10. 校园卡使用期限为学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至毕业离校，卡

内如有余额，请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持卡到校园卡管理结算中心办理退款，过时仍未办理，超过使用期限的校园卡将自动注销，卡内余额将无法退还。

11. 请妥善保管好校园卡，不要接近强磁场，不要与有机溶剂融在一起，切勿弯折，保持平整。

12. 本办法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i 上商”下载二维码）

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检验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手段。通过各类学科竞赛，不仅能锻炼和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促进本科教学水平的提高，同时也能提升学校的知名度。为了激励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指导、培育各类竞赛的积极性，营造浓郁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氛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以激励先进、突出重点、协同推进、注重导向为原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奖励对象为上海商学院在校全日制大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含市省部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艺术类竞赛、体育比赛、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各类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

第四条 依据竞赛主办部门及影响力将竞赛划分为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

国际级竞赛：指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其中，参赛国家分属在三大洲以上的竞赛为国际全球性竞赛；参赛国家在 5 个以上的竞赛为国际区域性竞赛。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如体育总局、团中央等）主办的常设性各类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教育部当年公布的新增学科竞赛；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

省部级竞赛：由省、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如教委、体育局、团市委等）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全国区域性竞赛参照市级竞赛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励程序与标准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奖励的学生填写《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学生处会同教务处、校团委、科研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奖项及奖励金额进行复核。学生处、教务处根据学校审批汇总表分别发放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学科竞赛专项奖励金。

第六条 奖励金额

（一）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并获奖，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	
	国家级	省部级
特等奖	35000	15000
一等奖（金奖）	30000	12000
二等奖（银奖）	25000	10000
三等奖（铜奖）	20000	8000

（二）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并获奖，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金奖	15000	10000	5000
银奖	12000	8000	4000
铜奖	10000	6000	3000
优胜奖	8000	4000	2000

（三）学生参加第一款、第二款以外并且属于申报奖励年度《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中所列竞赛并获奖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元）					
	国际性竞赛		国家级竞赛		省部级竞赛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一等奖	15000	10000	8000	3000	5000	1000
二等奖	12000	8000	5000	2000	3000	800
三等奖	10000	5000	3000	1000	2000	600
优秀奖	8000	3000	—	—	—	—

（四）学生参加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以外的其它省部级以上竞赛并获奖，按照第三款奖励额度的 50%，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元）					
	国际性竞赛		国家级竞赛		省部级竞赛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一等奖	7500	5000	4000	1500	2500	500
二等奖	6000	4000	2500	1000	1500	400
三等奖	5000	2500	1500	500	1000	300
优秀奖	4000	1500	—	—	—	—

（五）如竞赛仅设名次，按照以下标准认定奖励金额：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 至 6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六）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并以“上海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每篇奖励金额 600 元。

（七）指导教师（组）指导学生竞赛奖励由教务处发放。

第七条 奖项的统计时间均以奖项证书或文件落款或作品发表时间为准；奖励级别以奖励文件、证书的落款单位或发文组织主办单位为界定标准。

第八条 年度同一成绩或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级别奖励；学生运动员在年度同一体育竞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级别奖励；参加不同体育竞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时，累计奖励。

第九条 获得奖励的项目一经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全额追回因该项目所获得的奖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校级学生竞赛活动的奖励，由主办单位根据实际举办规模、资金筹措等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沪商学院〔2021〕173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重要证件。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者（复查周期一般为三个月），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

二、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戴。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不得损坏、转借，不得擅自涂改。

三、学生每学期报到时，需持学生证与缴费凭证到所在院（系）加盖注册章，否则此证无效。

四、学生遗失学生证，需及时补办，如遗失不补办，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具体补证办法如下：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补证申请，并提供一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背面写好姓名、班级、学号）。（2）所在学院负责核查盖章。（3）学生持登申请表及照片（一寸）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4）补证时间为每周二，领证时间为补证周的隔周五。

五、按国家规定，学生证末页所附“假期探亲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果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时，必须由父母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办理换证手续。

六、火车优惠卡须粘帖于学生证指定位置，按照有关规定，由于火车优惠卡实行年度（每年9月底10初）“一次性审核、购买、发放”，所以，若学生证丢失，在火车优惠卡年度审核、购买前学期内，将无法享受有关乘车优惠。

七、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注销学籍离校者，应将学生证、校徽交回学生工作部（处）。

上海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学生团员成为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结合我校“推优”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组织部、团委、二级单位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开展，二级单位团组织负责实施，各班级团支部具体开展。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推优”工作坚持“自下而上、集体讨论、党团衔接”的原则，“推优”是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主渠道，28周岁以下学生团员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秀共青团员，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总体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 20%，按学期分批推优，分别于每年 10 月、4 月进行。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坚持《党章》上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1. 政治上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参与支部内各项会议，每年参与团课不得少于 2 次，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优秀者优先。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无任何违纪情况。

3. 学习表现。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

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刻苦，学风优良，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科目。学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者可予优先。

4. 工作表现。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作为普通学生，能支持校、院、班级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作为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热心为同学服务，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

5.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位各项规章制度。

6. 志愿服务表现。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热心志愿工作，且于志愿服务类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条 各班级团支部“推优”对象主要是：

1. 团员教育评议中评选为优秀者；
2. 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获得者；
3. 校级“五四红旗团组织”、“先进集体”全体总支部委员或支部委员；
4. 在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中表现突出者；
5. 退役学生中“优秀士兵”等称号获得者；
6. 校、院团组织书面推荐的优秀团员青年；
7. 进入大学前已被所在高中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且已通过初期考察的团员青年。

第九条 若被推荐人在两年内未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未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则需重新“推优”。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推优”期间若被推荐人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校内违纪处分或团员评议不合格，取消其“推优”资格。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三条 各班级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校团委的统一部署和二级单位团组织的具体安排，在对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进行认真考察、结合团员教育评议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初步推荐名单，征求辅导员或班主任意见后，提交团员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超过 4/5 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否则会议无效。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对象条件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差额推选“推优”对象，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各班级团支部确定推优对象名单，报所在二级单位团组织。各二级单位团组织对“推优”程序、人选条件等进行审核，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公示无异议后，经二级单位团组织全委会审议通过，签署意见向同级党组织推荐，并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十六条 分级填写《上海商学院推优对象审核表》，团员青年由所在班级团支部填写，团支委由团支部书记填写，团支部书记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分团委）、院区分团委填写，二级单位团组织委员由二级单位团组织书记填写。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经基层党组织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学生团员，条件成熟且提出入党申请半年以上的，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八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团员青年对党的认识，不断壮大向党组织靠拢的青年学生队伍。

第二十条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切实发挥“育优”作用，要依托党课，采取报告座谈、参观考察、网络交流等学习形式，组织优秀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贡献力量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教育要有针对性，要讲求实效。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已被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要落实培养教育措施并指派联系人，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进行帮助教育，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定期汇报制度，并及时组织他们参加短期集中培训。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引导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参加党团组织相关活动，分配他们适当的社会工作，使他们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和考验。

第五章 对基层团组织的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团组织要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推优”工作，及时发现和确定“推优”对象，予以重点跟踪培养，积极争取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支持和领导，主动向党组织推荐。

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团组织要积极主动地开展符合青年特点、富有工作实效的思想教育活动，并经常分析和研究“推优”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培养和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主体作用。

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团组织要将“推优”工作作为团支部建设的有效载体，加强对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的指导，将其

纳入团的基层建设工作日常考核之中。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团组织要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汇报“推优”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推荐团员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团委将适时督促检查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团委负责解释，原《关于推荐优秀学生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实施细则（试行）》（沪商院委〔2019〕40号）同时废止。

关于推动全校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

按照团中央《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4〕29号）要求，为加强团员意识培育，建设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骨干队伍，深化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共青团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决定，在全校开展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

以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组织化和社会化动员广大团员参与志愿服务为契机，促进团员权利和义务的有机结合，强化团员对团组织和社会的责任，推动完善志愿者注册管理机制、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健全志愿者组织网络，引导和带动更多普通青年和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使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成为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和共青团直接联系青年的重要载体及有效途径。

一、加强教育，积极发动。参与志愿服务是体现团员先进性的具体表现，组织团员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应该成为共青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各团支部要坚持组织化推动与激发团员内在动力相结合，在团员中做好志愿服务宣传、意识培养和教育培训工作，把志愿服务作为团员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引导团员逐步认同志愿服务理念，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实践。在广大团员中大力开展团员意识和先进性教育，重点教育团员深刻认识和自觉履行作为团员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及时宣传团员注册志愿者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强化引领作用。

二、规范注册，壮大队伍。按照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

者协会于 2013 年修订的《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全校团员在网站“志愿中国”（<http://www.zyz.org.cn/>）进行实名制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同时，在学校网站“上海商学院志愿服务网”进行信息完善（<http://vol.sbs.edu.cn/index.do>），下载 I vol. 手机 APP。团支部书记要率先注册，组织推动所在班级全体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在开展学生“推优”入党工作时，要将是否在注册志愿者中发挥骨干作用作为考察内容。

三、开展服务，发挥作用。各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设计组织好志愿服务内容，努力为注册志愿者提供丰富的志愿服务项目和载体，鼓励注册志愿者采取灵活方式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动员团员围绕重点领域和项目开展志愿服务：一是参与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网络文明等领域的志愿服务；二是参加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将团员的先进性和担当精神延伸到网络空间，在互联网上积极发声，用文明语言和理性态度宣传正面思想、驳斥错误言论，带头发出好声音，主动弘扬正能量，增强网络文明素养，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中发挥生力军作用；三是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全团志愿服务重点项目。根据就近就便原则，引导团员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将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生活，倡导团员立足校园以及校园所在地等随时随地随手参与志愿服务。倡导和支持团员发挥模范和骨干作用，以多种形式带动更多青年奉献社会，服务他人，共同进步。

四、建立机制，提供保障。要把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情况纳入基础团务工作内容，列入团务工作统计和评优推优等相关考察中。规范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工作机制，完善认证、培训、考核、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对注册成为志愿者的团员进行志愿服务理念、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各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要全面推广注册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将志愿服务经历作为开展团内评选表彰和选拔志愿服务重点项目志愿者的重要条件。建立健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档案管理、权益保障、服务

时间认定等机制。

五、健全组织，加强管理。各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要把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作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按照《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结合学院、院区实际情况，以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为契机，切实加强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健全各类志愿者学生组织章程，鼓励以团支部、总支为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广泛推动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志愿者注册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主动加强与文明办、教育、民政等校外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上海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体现党和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以及高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更有效地开展帮困、助困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资助工作的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优良，无违纪违规现象；
2. 需出具《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在该表承诺书栏本人签名；
3. 学习认真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4. 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含社会志愿者、义工等）；
5. 不盲目消费，生活简朴，勤俭节约；
6. 需经民主评议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困难认定标准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综合、客观的认定。

参照当年城镇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校困难认定标准设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基本分档标准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别困难：

1. 孤儿、烈士子女，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的困难家庭；
2. 被当地民政部门认定为特困户或低保户的困难家庭；
3. 父母患重大疾病需承担巨额医疗费用，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
4. 因一些不可抗拒原因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

突发事件是指：

- （1）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因突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 （2）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直系亲属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
- （3）家庭因直系亲属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丧失。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1. 被当地民政部门列为贫困户或低收入的困难家庭；
2. 父母下岗（失业）等其他经济困难家庭。

四、困难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困难认定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学校复核相结合的原则。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认定工作，学生处兼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职能，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 各学院（院区）应成立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具体负责组织和审核本院系的认定工作。

3. 各学院（院区）应分别成立以专职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成立后将小组成员名单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五、困难认定申办程序

困难学生一学年认定一次，认定结果当学年内有效，认定程序如下：

1. 在校生 6 月底前到学院（院区）辅导员申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表格也可到学生工作部主页下载；新生由招生办公室通过录取通知书寄发。

2. 9 月开学前，学生本人按要求准备好《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其他佐证材料，内容涂改、信息不完整的《调查表》无效。

佐证材料包括：

（1）属于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或贫困户、低收入家庭，须出具当地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凭证（证件），并提供复印件；

（2）本人为孤儿者，应提供当地乡镇（或街道）一级政府出具的证明；

（3）本人为烈士及优抚子女者，烈士子女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复印件和户口所在地区、县民政局出具的烈士子女身份证明；抚恤子女必须提供军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及所属部队政治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

（4）父母为残疾者，需详细说明残疾程度，并提供残疾证等相关证明；

（5）父母有重病者，需详细说明重病起始时间、程度，并提供县、区级以上医院病历卡、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等；

（6）父母下岗、协保者，需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同时需要详细说明父母下岗、协保者，是否曾经从事或正在从事其它临时性或固定性工作，以及工作收入情况，劳动手册不能代替失业证明、协保证明；

（7）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者，需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8）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学生本人突遭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必须由所在地街道（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由经办工作人员签名、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

3. 9 月开学后两周内，申请学生向学院（院区）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佐证材料，并在网上同步申请。除经认可的特殊情况外，凡逾期申请登记者均作放弃。

4. 9 月底前，各学院（院区）认定工作小组完成民主评议及困难认定。

（1）对提交材料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并认真填写“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核实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佐证材料，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初评名单，并按困难认定标准划分困难等级，确认名单。

审核通过初审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学院（院区）各等级的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师生提出异议的同学情况，进行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做出修正。

5. 各学院（院区）在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递交学生处，由学生处完成复核，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 学校审批通过后，根据每生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类型进行资助。

六、资助类型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资助范围，主要包括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

（一）新生“绿色通道”

为保证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入学，对被录取入学、经济困难的新生，开辟“绿色通道”，新生凭加盖民政部门公章的家庭困难证明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二）国家助学贷款

凡向学校提出各项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鼓励学生自强自立。

1. 生源地助学贷款：非上海生源学生，入学前可先与生源地县级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手续，在当地银行贷款，入校前可解决学费问题。

2.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新生入学后与经办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银行分年进行发放。在校期间，每位学生只能签订一次贷款合同。具体要求详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管理办法》。

（三）专项助学奖学金

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评审管理办法》中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申请。

（四）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高校学生资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以通过勤工助学方式减轻经济压力，以顺利完成学业。具体要求详见《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五）学费减免

对特殊困难群体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

（六）临时困难补助

主要用于因突发事件（如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等），家庭生活一度陷入困境的学生，实行临时困难补助政策。

七、工作要求

1. 各类资助申请的评审均以认定工作为基础，凡没有经过困难等级认定程序或者认定为不困难的学生，不能获得相关资助。

2. 学年中因家庭突发情况需临时认定的，本人提出申请，参照正常工作流程进行补充认定后，再进行资助。

3. 受资助的学生，应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或志愿者活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可至各学院（院区）办理勤工助学申请，学校将尽可能为困难学生提供校内外的勤工助学岗位。

4. 学校和学院（院区）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取消其受助资格，停发其资助款：

（1）违反校纪校规，并已受到学校处分的；

（2）学习主观不努力；

（3）不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

（4）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不愿参加公益劳动的经济困难学生；

(5) 各项困难资助, 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 而挥霍浪费,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行为或购买高档奢侈品者;

(6) 有休学、退学、参军、出国等学籍变动的。

八、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原《上海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沪商院学〔2014〕123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行的国家助学贷款, 是指国家财政贴息、国有银行经办、用于帮助我校已取得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专升本学生), 用于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费的信用贷款。

第三条 为用好、管好国家助学贷款, 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长任组长, 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为:

(一) 全面负责并协调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

(二) 负责与经办银行协商签订关于实施国家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

(三) 组织开展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诚信意识;

(四) 领导开展学贷款管理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设学生处, 其成员主要由学生处和各学院(院区)专职辅导员组成。工作职责为:

(一) 建立贫困学生档案, 具体实施上海商学院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有关工作;

(二) 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负责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咨询、申请、催收;

(三) 建立学生信用档案, 开展对学生的诚信教育, 培养学

生诚信意识；

（四）在借款学生毕业前，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在办理还款承诺及其他手续后，方可为借款学生处理毕业手续，并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五）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努力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

（六）负责开展与经办银行合作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及申请、审批办法、程序和时间。

（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已取得我校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专升本学生）；若学生未满 18 周岁，须提供父母签字同意申请贷款声明。

2. 家庭经济困难，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要的基本费用（主要指学费）；

3. 学习成绩较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4.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合理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5. 承诺向经办银行及时提供本人在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的有关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贷款的申请、审批办法、程序和时间。

1. 9 月前两周，学生向本班辅导员（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院区）困难认定，同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见第五条）。

2. 9 月底前，学院完成初审，将申贷学生资料统一上报学生处。

3. 10 月上旬，学生处完成复核，组织经办银行与借款学生签约，填写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文本、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

4. 10 月下旬-11 月，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5. 11 月底，经办银行将放款通知书通知学校后，学生处建立当年贷款学生信息数据库，并将信息数据库交财务处办理放款。

第五条 学生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时应必备的材料：

（一）本人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二）申请借款学生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三）《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原件一份；

（四）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老生学生证（照片页及注册页）复印件一份；

（五）父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六）若申请学生未满 18 岁，需提供父母签字的同意申请贷款声明及整本户口簿复印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依据国家规定，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并全部用于学费贷款。

第七条 贷款的发放。

经办银行审批的学生助学贷款，采用直接划拨到学校相关银行帐号的方式，学校财务处依据经办银行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以及贷款到位对账单，将贷款发放到位。借款学生收到贷款后，应及时补足学费余额。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从学制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新生入学后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银行分年进行发放。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办理时间为每学年 9 月份。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利息全部自付。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在学期间，发生退学、开除、死亡、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者，学校有关部门与学生处联系后，由学生处通

知借款学生必须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经办银行出具证明并由学生处确认后，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转学、退学、出国等相应手续。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可办理展期。若借款学生休学或在校参军，可凭休学证明或服兵役入伍通知书，由学生处通知银行暂停原已生效的借款合同，期满凭复学证明可恢复生效原借款合同并办理还款展期。若借款学生继续专升本就读，提供继续就读的书面证明，与银行签订展期协议，在原借款合同生效期内，延迟还款时间。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可视就业情况，制定还款计划，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 5 年（以借款合同时间为准）。还款期限一旦约定不得更改。

第十五条 如贷款学生发生拖欠贷款本息等违约行为，学校在协助银行催收中查证学生过失或因贷款学生没有及时提供最新联系方式而致学校在催收时联系不上，学生处将通过校园网尽快与这些学生取得联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避免学生因违约造成信用损失。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经办银行可对违约学生的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个人全国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按期将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按隶属关系分别提供给全国或上海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贷款的管理。

（一）各学院（院区）应指定专人兼职负责与学生助学贷款有关的管理工作；

（二）在经办银行确定贷款后，学生处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下发各学院（院区），并由各学院（院区）通知学生签收；

（三）各学院（院区）每学期开学后，应将贷款学生的情况（就业、读研、转学、转系、退学、开除、休学、留降级、死亡、

出国留学或定居等）上报学生处；

（四）各学院（院区）应加强贷款学生的教育工作，使其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认真履行还款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沪商院学〔2014〕114 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9〕7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家庭困难学生的日常生活费用开支。

二、资助标准

资助具体标准和档次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每生每年 2000 元—4000 元范围内确定，分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

三、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

四、申请与评审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一）9月开学前两周，经学院困难认定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新生除外）。

（二）9月中旬，各学院（院区）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结合困难认定情况，确定初步申请名单，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和资助档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三）9月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复审，审批通过后，报市教委审核并正式确定发放助学金名单，根据认定情况及下拨名额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和资助档次。

（四）对于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有补助外，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五、国家助学金发放

教育部通过我校申请资助的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付学校后，由学校财务处每月 20 日将资金按十个月划入学生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 （一）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以认定工作为基础，没有经过困难等级认定程序或者认定为不困难的学生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
- （三）各学院（院区）在评议过程中，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

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各学院（院区）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五）严格按每学年申请时间节点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七、 本评定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沪商院学〔2014〕117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一）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使学生更好地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和市教委、市财政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对原《上海商学院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三）勤工助学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四）勤工助学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任副组长，

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二）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同第三、四条对应）

第三条 学校的职责

（一）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三）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小组的职责

（一）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具体为：

1. 校内勤工助学的岗位设置和开发；
2. 对有关部门申请勤工助学人员的协调和初审（报上级审批）；
3.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的管理和发放；
4. 协助校内用人单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5. 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6. 其他关于校内勤工助学的具体事务的协调。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具体为：

1.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积极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

2. 校外用人单位资格的审查和甄别，与用人单位协商校企合作协议（报上级审批）；

3. 负责校外用人单位的联系沟通及协调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具体事务；

4.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协助校外企业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5. 协助用人单位对学生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6. 协调和监管学生劳动报酬的发放，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7. 努力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积极组织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同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一）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1. 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高于 4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40 小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2. 校内各单位（含校内盈利性后勤服务单位）应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和人事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工作量，本着必要、

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并在用工之前需先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小组备案；

3. 各单位（含校内盈利性后勤服务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任何单位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占用学生上课和考试时间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4. 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二）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2. 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3.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固定岗位需在开学一周内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小组提出设置申请；临时岗位需提前三天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小组提出设置申请。未经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批准，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

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期只聘用一个学生。如果学生课程多工作时间少，校内用人单位可以聘用两个或多个学生，但按照一个岗位支付报酬。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自行开发并支付报酬的岗位及用工情况，应及时报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小组备案。

4.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也是为临时性、突击性的工作任务而设置的岗位。

第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的管理

（一）校外勤工助学必须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小组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二）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小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小组推荐适合用人单位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一）校内劳动报酬的计算方式有三种：按月计算、按小时计算和按工作量计算。固定岗位一般按月计算，临时岗位按小时计算、按工作量计算均可。

1. 固定岗位劳动报酬按月计酬，每学期按 5 个月、每月 40 工时的酬金发放，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2. 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在临时性工作完成后发放；按工作量计酬，参照每小时计酬标准可适当提高。

（二）勤工助学酬金支付原则：

1. 学生参加校内非营利性单位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由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支付。

2. 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八条 勤工助学工作程序

（一）校内勤工助学

1. 校内单位需要学生勤工助学的，由校内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商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登记表》。

2. 由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设置并公布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采取指定和自愿相结合的方法安排勤工助学学生，各学院也可推荐学生，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按序登记后视岗位需求情况安排学生上岗。

3. 校内用人单位同意聘用后，与应聘学生签订《上海商学院勤工助学岗位协议书》，学生即可上岗工作。

4. 校内用人单位负责学生的岗前培训，在工作期间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的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学生的管理和劳动考核，提出勤工助学工作的有关建议。

（二）校外勤工助学

1. 校外用人单位需要聘用学生勤工助学的，必须提出合法、有效的申请，由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审核审批后确定勤工助学岗位；

2.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根据校外用人单位需求情况，组织学生自愿报名登记，并协助校外用人单位对学生进行面试培训；

3. 如校外用人单位需要来校进行面试培训的，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场地和设施，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4.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可以优先向校外用人单位推荐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协商《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有关事项。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一）学生的权利

1. 免费获得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2. 通过参加校内外的勤工助学活动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3. 拒绝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勤工助学工作；
4. 在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或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得到合理保护。

（二）学生的义务

1.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须根据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张贴的告示，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报名登记，并提供与勤工助学活动有关的个人信息；
2. 做到诚实守信，实事求是，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勤工助学协议书的有关条款；
3.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学校形象、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三）用人单位的权利

1. 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2. 校内用人单位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报酬的建议；校外用人单位可以与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协商学生劳动报酬的标准；
3. 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劳动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4. 有权辞退不遵守本单位劳动纪律或有违法行为的学生，并及时与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小组联系沟通。

第九条 法律责任

（四）用人单位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本着爱护教育的宗旨帮助
学生尽快适应工作岗位；

2. 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的、不适宜的工作，不得克扣学生的
合法报酬；

3. 提供良好安全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保证学生的身心健
康；

4. 实事求是地为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提供劳动考核鉴定和劳
动评语；

（五）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
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
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奖惩措施

（一）各二级学院可将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表现纳入学
生综合评定之中。学校每年对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
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未经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学校其他
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学校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或违法法律法规
及协议书规定的学生，学校可酌情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上海
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
服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
（沪商学院学〔2014〕228）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关于在籍学生学费减免和 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了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解决实际困难，使学
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同时更有效地开展帮困、助困工作，
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
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教育部教财发〔1995〕30号）、沪教委
财〔95〕第17号文件精神及《上海高校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办法》，结合我校资助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费减免

（一）减免对象：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生活简朴，学习努力，原则上各
门功课考试成绩及格；

2. 本校在籍注册后的本专科学学生；

3. 已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4. 除满足以上必备条件之外，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

（1）烈士子女及孤儿；

（2）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贴的残疾且单亲家庭子女（仅
指父或母一方亡故）；

（3）农村务农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残疾且单亲家庭子女；

（4）学生本人患大病（重症尿毒症透析、恶性肿瘤、精神病、
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或父母一方患大病（参照《上海市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突发事件（特大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

经济急剧下降，无法解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费用。

（二）减免等级及额度：

1. 一级，减免 5000 元；
2. 二级，减免 2500 元；
3. 三级，减免 1500 元；
4. 减免学费的比例严格控制在学校本专科生人数 1% 范围

内。

二、困难补助

（一）资助对象

1. 来自农村、贫困边远及少数民族地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导致个人难以承担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生活、学习费用的；
2. 军烈属子女等因经济困难而难以支付学习费用的；
3. 家庭成员收入较低或因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学生本人因病住院，造成个人家庭生活困难的；
5. 学生父母（监护人）亡故、身患重病，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
6.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学生临时性经济困难；
7. 其他情况导致学生经济困难的。

（二）补助的级别及标准

1. 生活困难补助（具体级别视具体情况而定）：

- 一级：每次补助 5000 元；
- 二级：每次补助 3000 元；
- 三级：每次补助 2000 元；
- 四级：每次补助 1000 元；
- 五级：每次补助 500 元。

2. 意外事故补助：学生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可酌情一次性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资助金额的，可由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三、办理、审定程序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减免的学生，原则上需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鼓励学生自强自立；
2.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优良，无违纪违规现象；
3. 提供家庭所在地街道（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4. 家庭经济困难且愿意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及公益劳动；
5. 学习认真努力；生活简朴，勤俭节约；
6. 经民主评议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申请办法：

1. 学费减免及临时困难补助一年一申请，老生在每学年开学注册后的两周内，新生在报到后一个月内，本人向学院（院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或《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提供本人学习及家庭经济情况的必要资料。
2. 学院（院区）进行困难认定，提出减免或补助初步意见，向校学生处提出申请。
3. 学生处负责组织审核，确定初步名单及资助额度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相应减免或补助。

四、工作要求

1. 学院（院区）应进一步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对已享受资助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经济等情况进行抽查。
2. 受助学生应感恩国家、回报社会。学校将尽可能为困难学生提供校内外的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树立自强

自立精神，依靠自己的能力克服困难。同时，受助学生应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工作，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

3. 凡获得资助的学生，应刻苦学习，如在此期间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行政处分、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生活挥霍浪费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资格。对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除需全额退还曾享受的费用外，还应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五、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行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政策是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能够顺利入学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每年考入我校的大学一年级新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绿色通道”的申报、审批工作，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绿色通道”的办理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由学生本人进行办理，实行学校评定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孤儿；
- （二）家庭无经济来源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三）家庭所在地为贫困地区，经济收入特别低，生活特别困难者；
- （四）父母均下岗，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五）因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第三章 办理时间及办理程序

第六条 办理时间

每年新生报到期间集中办理

第七条 办理程序

（一）未能及时缴纳学费的困难新生凭《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须填写承诺书并且本人签字，且表格内容不得有涂改）到学校“绿色通道”办理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原来是需要当地相关部门敲章

（二）学生资助部门负责老师审核其困难证明材料，学费欠缴学生填写《上海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分批缴纳学费申请报告》，明确写明分批缴纳费用时间，并本人签字确认。（申请分批缴纳学费的学生，一般要在申请学期内，利用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途径筹集学费缴清本年度的学费。）

（三）学生凭学生资助部门审核签字通过的凭证，至财务处窗口，办理登记手续，先缴纳部分费用。（申请缓交学费金额不能超过当年贷款发放的最高额度。）

（四）学生凭财务处部分缴费收据到学院报到处领取报到相关材料，学院资助负责老师登记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学校对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学生建立信息跟踪制度，对在校期间表现良好者，将优先安排其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各类困难补助。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商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商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管理实施办法沪商院学〔2014〕240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学生和学生家长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目前，除了少数省份外，全国大部分省份开展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咨询具体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事宜。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贷款一般应在暑假期间在当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每年9月开学后到校统一办理相关学校财务信息登记、贷款回执录入等，具体办理办法说明如下：

1. 办理程序：

（1）6月份，需申请新学年生源地贷款的学生，统一以学院（院区）为单位，至学生处开具《生源地贷款学生未申请高校贷款的证明》。

（2）7—8月份，学生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

（3）9月25日前，学生向所在学院（院区）提交生源地贷款合同、贷款回执单。

（4）9月底前，学院（院区）统一收齐后，交学生处。

(5) 10月15日前,学生处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录入贷款回执,或办理其他金融机构生源地贷款确认回执。

(6) 10月底前,学生将贷款确认回执邮寄回当地办理机构(国家开发银行除外)。

(7) 财务处根据各省市贷款批复到账情况,办理贷款学生缴费事宜。

2. 注意事项:

(一) 办理过生源地信用贷款同学不能重复申请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 学院(院区)辅导员及资助专项负责老师做好协助宣传工作,并且注意核查两种类型贷款申请同学相关资料,确保无重复贷款。

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商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沪商院学〔2014〕118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关于全面推进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工作通知》(沪医保中心[2022]56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上海市全面实行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情况,方便我校全日制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及研究生就医,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成立学生医疗保障工作小组,由主管副校长任组长,校办、学生处、后勤保障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各院区自行成立相应保障机构。

第二章 医保缴费

第二条 根据有关规定,本市各类高等院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及高职高专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由学校集中统一办理的大学生年度城镇居民医保,参保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中小学生学习标准,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学习标准同步调整。

第三章 医保待遇

第三条 学生在已定点联网校内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的医疗费,由个人自付20%,不缴费参保的学生不能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在校内医疗机构就医需全额自费。

第四条 学生到校外医院门急诊就医无需通过转诊,其医疗

费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个人自付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个人自付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个人自付 50%。

第五条 学生门诊大病参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执行，具体详情须至就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咨询办理。

第六条 参保的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执行，即大学生每次住院所发生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一、二、三级医疗机构的个人自行支付比例分别为 20%、25% 和 40%。

第七条 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以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官网、“随申办市民云 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办理），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八条 大学生缴费参加每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后，持医保就医凭证，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保就医凭证包括社会保障卡（金融社保卡）、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及相关凭证（符合就诊医疗机构规定的、与上述实体凭证同等效力的各类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学生可持卡进行就医，享受门诊和住院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缴费结算时不用先行垫付，按医保待遇标准进行统筹抵扣，无需转诊，无须回学校报销。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九条 大学生按照年度标准缴费，于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相应居民医保待遇；未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不能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第十条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大学生未携带就医凭证的，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且无法报销。

第十一条 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或在经由国家医保局备案确认的本市医保电子凭证第三方渠道应用程序中申请和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包括随申办、支付宝、微信等。

第十二条 大学生可通过上海医保、上海社保卡等公众号和医保咨询热线（021-12393，医保政策与经办服务）了解相关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任何条款与上级现行和新的管理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规定为准，但不影响本细则中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 2019(19号)] 的有关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国家奖学金是为激励在籍全日制大学生勤奋学习, 努力进取, 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设立。申请对象为品学兼优的在校大学生, 无论其家庭经济是否困难, 只要符合规定条件, 均有权利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根据市教委分配名额及各学院(院区)可参评学生人数比例, 分配推荐名额。

三、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学生, 符合以下条件者: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必须在参评学年中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学习成绩优异(必须在参评学年中获得两次二等以上综

合奖学金, 且无不合格科目, 成绩排名及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 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在学术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四、评审程序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2. 评定程序是：自荐推荐相结合、择优原则，通过综合评审、张榜公示、等额上报市教委。

3. 每年9月，校、院、班三级面向所有学生发布当年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具体评审时间根据当年国家的有关通知而定。

4. 各学院（院区）根据所分配的名额推荐候选人，报送相关评选材料。

（1）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学院对该生主要事迹的陈述材料：须能说明优点、特点，1000字左右；

（3）参评学年成绩单；

（4）附实证材料：要求选报材料务必真实、详尽、实证和有较充分的信服力，能证明其奖学金、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以及有关荣誉的照片、复印件等。

5.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审核报送材料，提出本校当年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6. 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审核。

五、奖学金发放

教育部通过我校获奖名单并将资金拨付我校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录入学生学籍档案。

六、工作要求

1.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国家奖学金择优评审，本着全校范围内优中选优的原则，不实行学院（院区）平衡。

七、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评定国家奖学金办法（沪商院学〔2014〕115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 2019(19号)] 的有关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上海市奖学金是为激励在籍全日制大学生勤奋学习, 努力进取, 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设立。申请对象为品学兼优的在校大学生, 无论其家庭经济是否困难, 只要符合规定条件, 均有权利申请上海市奖学金。

二、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根据市教委分配名额及各学院(院区)可参评学生人数比例, 分配推荐名额。

三、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学生, 符合以下条件者: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必须在参评学年中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学习成绩优异(必须在参评学年中获得两次二等以上综

合奖学金, 且无不合格科目, 成绩排名及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四、评审程序

1.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2. 评定程序是: 自荐推荐相结合、择优原则, 通过综合评审、张榜公示、等额上报市教委。

3. 每年 9 月, 校、院、班三级面向所有学生发布当年的上海市奖学金评审通知。具体评审时间根据当年国家的有关通知而定。

4. 各学院(院区)根据所分配的名额推荐候选人, 报送相关评选材料。

(1) 填写《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院系对该生主要事迹的陈述材料: 须能说明优点、特点, 1000 字左右;

(3) 参评学年成绩单;

(4) 附实证材料: 要求选报材料务必真实、详尽、实证和有较充分的信服力, 能证明其奖学金、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以及有关荣誉的照片、复印件等。

5.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审核报送材料, 提出本校当年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6. 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 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审核。

五、奖学金发放

上海市通过我校获奖名单并将资金拨付我校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颁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六、工作要求

1. 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上海市奖学金择优评审，本着全校范围内优中选优的原则，不实行学院（院区）平衡。

七、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评定上海市奖学金办法（沪商院学〔2014〕120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 2019（19号）〕、《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40 号和《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9）7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根据上级部门当年所下拨名额进行评选，并向中西部地区生源适当倾斜。

三、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必须

在参评学年中获得过学校综合奖学金)；

5. 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
6.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7.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四、申请与评审程序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2. 每年9月，校、院、班三级面向所有学生发布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通知。具体评审时间根据当年国家的有关通知而定。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 (1) 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2) 院系对该生主要事迹的陈述材料：须能说明优点、特点，1000字左右；
 - (3) 参评学年成绩单；
 - (4) 附实证材料：要求选报材料务必真实、详尽、实证和有较充分的信服力，能证明其奖学金、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以及有关荣誉的照片、复印件等。
4. 各学年（院区）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考虑困难等级及学习情况等方面，确定初评名单。
5.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初评名单进行复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6. 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审核。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教育部通过我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付学校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获奖信息记录学生学籍档案。

六、工作要求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以认定工作为基础，没有经过困难等级认定程序或者认定为不困难的学生，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确保将获得的资助首先用于缴纳当年学费。
4. 严格按每学年时间节点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七、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沪商院学〔2014〕121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

为了更好地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商业人才，根据高校奖学金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奖学金设立项目、等级及比例

（一）综合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

一等奖：1500 元，获奖者占参评班级学生人数 3%。

二等奖：800 元，获奖者占参评班级学生人数 10%。

三等奖：500 元，获奖者占参评班级学生人数 17%。

（二）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指市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详见“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科研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二、综合奖学金总分测算方法

综合奖学金总分包括两部分，即操行评定分、智体育总评分。其中操行评定分占 30%，智体育总评分占 70%。

即：综合奖学金总分 = 操行评定分 × 30% + 智体育总评分 × 70%

注：1. 综合奖学金总分计算方式为：综合奖学金总分 = 操行评定分 * 30% + 智体育总评分 * 70%。

其中智体育总评分计算公式：
$$\frac{\sum_{i=1}^n (a_i \times b_i)}{\sum_{i=1}^n b_i}$$

a_i = 第 i 门课成绩

b_i = 第 i 门课学分

2. 智体育总评分中课程成绩计算范围为评定学期所修第一专业的全部课程。

三、各项奖学金评定标准

（一）综合奖学金评定标准

等第 项目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总分	≥ 85 分	≥ 80 分	≥ 75 分
智体育总评分	≥ 80 分	≥ 70 分	≥ 60 分
操行评定分	≥ 80 分		
体质健康评定分	≥ 60 分		

凡参加综合奖学金评定的学生，需提供该学期的成绩（以教务系统打印的文档为准）。

注：

1. 所有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无不及格（不合格）记录；

2. 学生体质健康评定分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9 分为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明确规定，学生体质健康评定分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学生综合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现暂定体质健康评定分达 60 分以上者可参加综合奖学金评定。对于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学生综合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智体育总评分值按体育课程分数折算。

此外，为了鼓励大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含担任学生干部；各类学生自律、自治组织；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实践（含勤工助学、社会考察、挂职锻炼、顶岗实习等）、科技创新（含各类科技小组、创业活动等）、学术论文、社会公益（含义务劳动、爱心奉献、无偿献血等）、大学生艺术团（管

乐队、大合唱等）、校运会、其他学生社团、市以上各类竞赛等活动。凡参评综合奖学金一等、二等奖者，在以上 8 个项目中分别至少参与其中 5 个、3 个项目，并能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专项奖学金评定条件

市级以上各类竞赛：在市级以上各类竞赛活动中获奖者（详见“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1. 凡言行有悖四项基本原则者；
2. 凡受学校党团或违纪处分者；
3. 有旷课情况者；
4. 在校连续学习不满一学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本学期全部课程者；
5. 在公寓生活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1) 寝室内违章用电（有违章用电现象但无人承认的，该寝室所有学生）；
 - (2) 未获准假而夜不归宿。
6. 凡无故缺席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课、形势与政策教育课或者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五、组织工作

1. 奖学金评审工作由辅导员、班主任主持，各班应成立评定小组，

班级评定小组应按学生数比例，酌情由辅导员、班主任 1 人、班团干部代表 2-3 人、学生代表 2-3 人（共 5-7 人）组成。

由学生本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经班级评定小组根据测评情况集体讨论后，交所在学院（院区）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 各学院（院区）审核同意后，应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3.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上报材料有异议的，可退回要求复评一次；学生或有关辅导员、班主任对审批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

4. 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示、批准后，颁文奖励，并由各学院（院区）颁发证书。

5. 师生对获得奖学金者据实举报问题并被查实，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可取消其奖学金，并进行全校通报，限期退还所得奖学金。

六、评审时间

每年 3 月份、9 月份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

七、其他规定

凡获得一、二、三等综合奖学金的学生，须填写“上海商学院奖学金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八、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大学生操行测评条例

一、操行测评的目的

学生操行测评是学校对学生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情况的考核，其目的是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循“厚德博学、经世济民”的校训，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修养，增强法制观念，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应用型商业人才。

二、操行测评的对象

凡具有上海商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在读学生，均要参加操行测评，这是评选综合奖学金的必要条件。

三、操行测评的时间和方式

操行测评每学期一次，一般在期末组织实施。

其测评的组织程序是：先由本人进行自我评估，在此基础上有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评定小组，对学生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测评。测评积分包括两方面：个人自我评定；辅导员（班主任）及评定小组评定。

每次测评的程序、过程、结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操行测评内容

操行测评主要看学生的现实表现，包括七个方面内容：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寝室文明；遵纪守法；文明修身；校

园文化活动；奖励分。

五、测评内容说明

（一）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内容很广泛，包括寒、暑期考察、勤工助学、公益活动、考察参观等。实践活动后，根据实践内容、项目，写出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

（二）集体活动集体活动内容包括学校、院系（院区）、班级召开的政治学习、形势与政策教育、专题会议、主题活动、早锻炼和早操等。

（三）寝室文明

寝室文明包含寝室卫生、寝室安全、遵守寝室管理规定、室友的团结合作等方面。

（四）遵纪守法

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文明修身

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言谈文明、无秽语、行为举止大方得体。

（六）校园文化活动

校园文化活动在内容上包括思想品德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体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创业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七）奖励分该项内容由各二级学院制定相关细则。

六、其他

1. 操行测评等第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换算标准为：

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

2. 不参加社会实践者，不得参加操行测评。
3. 凡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本学年操行测评为不及格。
4. 操行测评未达到优良者，不得参加综合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评选。
5. 操行测评总平均分不及格者，不予毕业及就业推荐。

七、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大学生操行测评条例》（沪商院学〔2014〕140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为了奖励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大力发扬他们的先进事迹，树立榜样，促使广大学生严格地按“三好”标准塑造自己，培养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对“三好”学生等评选方法作如下规定：

一、评定项目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

二、评定条件

（一）校三好学生条件

模范地执行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具体表现为：

1. 政治上积极向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模范地执行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主动关心集体，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社会工作；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较宽，有一定的自学和研究能力，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有一定的学习研究成果；
3. 通过体锻标准，体育课成绩合格，积极参加课外体锻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作息和卫生习惯，学习精力充沛。实施《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学生需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成绩；

（二）校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校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基本符合三好学生条件的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且在关心集体、为同学服务，做好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2. 校优秀学生干部应是综合奖学金获得者中德、智、体全面发展者。

三、评定方法、时间安排

（一）校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2%—3%。

（二）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1%。

一般情况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在 9 月份进行。按评定条件，由学生、班委、团支部、辅导员提名推荐，整理材料上报；学院（院区）学生工作办公室、团总支集体讨论并经学院（院区）平衡，报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审阅，由校党政领导统一审核批准。

四、其他事项

1. 学校结合有关评选活动，将组织相应的优良班风评选、优良学风评选等专项评优活动。
2. 有关奖项由奖励单位颁发相关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获奖人档案。
3. 若发现和查实有关获奖者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评选条件时，取消其荣誉称号，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必要的行政处分。
4. 各学院在不违背本办法精神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细则。

五、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沪商学院学[2014]119）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了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校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基础上，从应届毕业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生。

一、评选对象与评选比例

（一）评选的对象为本校应届本、专科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1. 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

按照每年上海市教委的相关通知确定（历年是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5%；专科毕业生人数的 3%）。

2. 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

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10%，专科毕业生人数的 6%。

二、申请条件

（一）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在“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范围内择优评选，其中还应至少获得两次二等以上（含二等）综合奖学金者。

（二）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
3.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至少获得两次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至少获得

两次综合奖学金。

4.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and 学校各类活动，在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重大成绩。

5. 积极择业、就业，并已落实工作单位（含继续深造）。

6. 符合上述条件，且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可优先评选。

三、评选办法

（一）评选程序

校优秀毕业生由毕业生所在学院（院区）初审报学工部；学工部复审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定。

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经学校评审后报市教委审核后决定。

（二）评选时间

一般情况下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均在 4-5 月进行。

（三）各学院（院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四、评选材料

参评学生需按要求认真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二份），另附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入学以来总成绩单、各类获奖、评优证书等）一套。

推荐单位需按要求认真填写、审核“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二份），另附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入学以来总成绩单、各类获奖、评优证书等）一套。

五、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条 班级是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单位，是广大学生共同学习和生活的基层组织，班级建设在校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了充分发挥基层学生骨干和班级的积极性，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激励学生、班级之间争先创优，进而培养集体主义观念，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政治思想

班集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积极上进、乐观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积极开展学理论、学党章活动，班团主题教育活动形式新颖，效果良好，主题班会每学期不少于三次。全班同学在思想、学习、生活上互相帮助，班集体凝聚力强。

（二）班级管理

班级工作制度健全，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班团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并富有创新精神。

（三）学风建设

班级学风严谨，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围浓厚，热爱专业，注重实践，有具体的促进班级学风建设的措施和方法；遵守考场纪律，学年内无考试违纪及作弊现象，无旷课现象，必修课程一次考试及格率平均在 90% 以上（含 90%）；班级学生综合奖学金获奖率达 30%。

（四）文明修养

全班同学遵守社会公德和注重个人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以“感恩教育”为主线，开展德育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规范、健康的人格，创建和谐校园。注重保持公共场所的

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寝室卫生达到学校文明寝室的的标准，寝室合格率达 100%，创文明寝室率达 50%，文明寝室率达 20%。

（五）组织纪律

遵纪守法观念强，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上课出勤率高，自觉维护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无打架斗殴、赌博、酗酒、酒后闹事等不良行为。好人好事多，学年内无违纪处分。

（六）校园文化生活

结合本班实际，积极开展内容丰富、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集体活动。

第三条 评选范围及比例

（一）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班级

（二）评选比例：参评班级总数的 5%—8%。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一）班级成员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二）班级成员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者；

（三）不按时完成学校和院系布置的工作任务的；

（四）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杜撰事实和数据的。

第五条 评选办法

（一）校先进班集体在“学风示范班”的基础上组织评选。市级先进集体在校级基础上按市级文件推荐申报。

（二）参加评选的班级准备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须有关部门盖章、认定）。

1. 上海商学院“先进班集体”申请表

2. 主题班会材料（班级工作计划、小结）

3. 班级学习成绩汇总表（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打印的文档为准）

4. 班级开展各项活动材料

5. 文明寝室获奖材料

6. 班级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三）由班级提交以上书面申报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择优推荐，提交至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候选先进班集体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并公示。复审合格者进入下一轮的答辩展示环节。

（五）答辩展示环节中，由评审委员会听取班级代表的答辩展示汇报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先进班集体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励办法

（一）市先进集体由市教委等有关主管部门颁发奖状。

（二）校先进集体由学校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1. 凡获得“校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学生处授予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奖励该班学风建设经费 1500 元。连续被评为校先进集体的班级，该班奖励经费一次性递增 500 元。

2. 本学年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在下学年评选中可增加 1 名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名额。

第七条 评选要求

（一）评选工作应坚持透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实绩为依据。

（二）学校对获奖班级张榜公布名单，汇编荣誉册，召开全院表彰大会。校、二级学院、院区要大力宣传，激发全体同学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努力成才。

（三）若发现并查实先进集体有弄虚作假或程序上犯有严重错误的行为，或在德、智、体、美、劳综合考核方面有严重失实时，将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和必要的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先进集体评选办法》（沪商院委〔2014〕112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风示范班”评选办法

学风建设是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校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我校形成严谨求学、奋发向上的良好学风、班风和校风，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学习目的和态度

全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风气浓厚，勤奋好学，团结互助，尊师爱校，能积极主动配合教师的正常教学活动。积极开展有关学风建设的班团主题教育，形式活动，效果良好，主题班会每学期不少于三次。全班同学在思想、学习、生活上互相帮助，班集体凝聚力强。

2. 学习纪律

班级学风严谨，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专业，注重实践，有具体的促进班级学风建设的措施和方法；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纪律，做到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课堂上不随意讲话，不吃东西。

班级组织开展“一帮一”学习互助活动，对学习较差、自律性不强的学生应集中安排晚自习，落实帮教人员，并强化其管理；加强考风考纪的宣传力度，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氛围，班级无考试作弊违纪现象。

遵纪守法观念强，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赌博、酗酒、酒后闹事等不良行为。好人好事多，学年内无违纪处分。

3. 学习效果

全班同学学习成绩普遍进步，必修课程一次考试平均及格率在 90% 以上（含 90%）；班级学生综合奖学金获奖率达 30%，同时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奖比率达到 13%。

4. 学风建设

班级工作制度健全，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班团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并富有创新精神。积极组织班内学生参加讲座，开展学习讨论、学习竞赛、学习型社团或兴趣小组等与学习相关的活动。学生社团参与率至少达到 90% 以上。

二、评选办法

1. 凡参加评选的班级应准备以下材料：

- (1) 填写上海商学院创建“学风示范班”申请表（另文）；
- (2) 主题班会材料（含“学风建设”内容的班级工作计划、小结）；
- (3) 班级学习成绩汇总统计表（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打印的文档为准）；
- (4) 班级开展各项活动的过程记录；
- (5) 班级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应经所在学院、院区党组织盖章。

2. 评选程序

学风示范班评选工作按学年进行。凡申请参加学风示范班的班级，均由班委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院区）提出申请，并附相应的材料。每年 7 月至 9 月上旬，由各学院（院区）根据各项评比条件，组织本单位的评选和申报工作。在本单位“创学风示范班”评选的基础上申报学校“学风示范班”。每学年 9 月中旬学校对申报单位组织考核评比工作。9 月下旬公示评选结果。

3. 评选比例与命名

- (1) 学风示范班评选分“学风示范班”和“创学风示范班”

两种。“学风示范班”由学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命名。“创学风示范班”由学院（院区）审核批准并命名，同时报学生处备案。

（2）“学风示范班”的评选比例是学校参评班级总数的10-15%。“创学风示范班”的比例由学院（院区）自行确定。

三、奖励办法

1. 凡获得“学风示范班”称号的班级，学生处授予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奖励该班学风建设经费1000元。连续被评为学风示范班的班级，该班学风建设奖励经费一次性递增300元。

2. 凡获得“创学风示范班”称号，由所在学院、院区给予奖励。奖励额度自行确定。

四、评选要求

1. 评选工作应坚持透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实绩为依据。

2. 学校对获奖班级的事迹材料装订成册，进行存档，并在全校广泛宣传。

五、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十佳班长”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营造积极向上、争先创优的育人环境，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商学院十佳班长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担任班长职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校本专科班级班长。

第四条 十佳班长评选条件：

思想道德：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校园生活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无违规违纪行为。

专业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专业知识扎实，成绩优良。

班级工作：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得到大多数同学的拥护和好评；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工作取得一定成绩；所在班级班风正、学风好、凝聚力强。所在班级获上海商学院学风示范班、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优先。

第五条 评选人数：上海商学院每学年评选十佳班长十名。

第六条 评选时间：每年评选一次，每年9月份进行上一学年的评选工作。

第七条 评选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组织所在班级进行民主测评确定候选人，并在学院公示后报学工处；

2. 学工处对十佳班长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公示，复审合格者

进入下一轮答辩展示环节；

3. 答辩展示环节中，由评委听取候选人的答辩展示汇报并进行现场打分评选，最终确定“十佳班长”名单。

第八条 学校向获评荣誉称号的学生发放荣誉证书，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起实施。

上海商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组织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团员意识，提高团员综合素质，感召和动员广大青年团员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增强团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团员

1. 对象：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中的先进模范人物。

2. 评选标准：

（1）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要求进步，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2）履行业务好：模范遵守团章，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参加团内生活和团的活动，认真而富有成效地完成团组织交办的任务；

（3）道德品质好：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4）学习成绩好：学习努力，具有一定的自学和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评选前两学期获一次校综合奖学金，均无补考科目。

(5) 所在寝室卫生评比合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

(6) 若有违规违纪情况（以学生处相关处分文件为准），或参加校团委团校主办的培训项目未能结业的取消评选资格。

(7) 参加过无偿献血活动者优先考虑。

(二) 优秀团干部

1. 对象：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团支部团干部中的先进模范人物。

2. 评选标准：

(1) 符合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

(2) 在关心集体和为同学们服务方面表现突出，在共青团工作方面富有成效，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 现任校团委、院团总支、团支部的团干部工作时间至少满一学期，离任校团委、院团总支、团支部的团干部曾经担任工作时间至少满一年；

(4) “一团一品”示范团支部的支部负责人可优先考虑。

(三) 五四红旗团组织

1. 对象：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团支部

2. 评选标准：

(1) 共青团工作上一年度考核良好以上（只适用于团总支或分团委）；

(2) 组织建设：班子健全，整体素质高，积极引导和服务广大团员青年；组织设置合理；组织制度健全，正常地开展工作和活动，做到学期初有计划、过程有记录、期末有总结，及时递交上一年度团组织活动手册；规范基础团务工作，加强团籍管理，按时收缴团费，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新团员，“推优”工作成效显著；能够认真做好团员教育和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并承办校团委各项活动。

(3) 主题活动：围绕服务团员青年成长成才和学校建设，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积极组织引导团员青年学理论、重实践、明责任、树理想，在团员青年中形成正确导向；积极开展团员青

年课外知识学习、学术交流、科技创新等活动，促进团员青年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提高；大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团员青年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创造条件；积极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充分发挥党的助手联系团员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落实学校各项任务，同时注意反映团员青年的意愿和要求，维护团员青年的合法权益；

(4) 团组织干部上一年度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团组织成员不及格人数低于 10%；

(5) 团组织干部若有违规违纪情况（以学生处相关处分文件为准），或参加校团委团校主办的培训项目未能结业的取消所在组织评选资格；

(6) 上一年度获评过校团委组织的活动“优秀组织奖”、“一团一品”示范团支部、优秀团日活动等的团组织可优先考虑。

三、评选比例和原则

1. 优秀团员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各二级学院（院区）团员总数的 3%；优秀团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各二级学院（院区）团员总数的 1%；五四红旗团组织评选比例不超过各二级学院（院区）所有参评团组织总数的 30%；各二级学院或院区直推名额和各支部名额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征得各二级学院（院区）分管领导同意后分配。

2. 在团学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各方面有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者，校团委可直接推荐授予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称号。

3. 评比过程中需坚持标准，严格按照评选办法执行，宁缺勿滥；校团委审批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人选所空缺名额不予替补。

四、评选方法

1. 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根据团学工作

考核成绩，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干部参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2.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面向基层团支部分配的名额，由基层团支部投票选举产生。候选人由基层团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团员中推举，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审核同意，按不超过应当选人数的 150% 确定候选人名单。由超过团支部三分之二的团员无记名投票，过半数且票数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同应进行第二轮投票，过半数且票数多者当选。

3.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评选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征得各二级学院（院区）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公示，其他由校团委公示，公示为 3 个工作日。

4.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须填写一式两份的《上海商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登记表》，提交主要事迹（字数在 500 字左右）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文字简练，标题楷体小三号字体，正文宋体小四号字体，1.5 倍行距，A4 纸统一打印，本人签字；电子版主要事迹以学院或院区为单位统一发至指定邮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将审核同意的登记表签署意见报送校团委。

5. 五四红旗团组织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组织自行申报（申报材料含 1000 字左右的主要事迹、图片资料，其他要求同上），经校团委审核后，由校团委全委会讨论决定。

五、评选时间

1. 评选于每年的 3 月进行。
2.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者不受评选时间限制。

六、奖励办法

1.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由校团委授予荣

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张榜公布名单，召开全校表彰大会。

七、院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院区分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各二级学院（院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校级比例的两倍。评选办法参照本办法制定。

八、凡申报上一级共青团荣誉者，必须获得校级相应荣誉，并经学校党委审核批准后，由校团委整理上报。

九、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管理，依法治校，以德育人，保证广大学生有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同时对违纪学生进行更有效的教育，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2017 年 2 月 4 日公布，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程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集体讨论的方法形成处分决定。同时，积极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

学籍。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分别设置警告 6 个月、严重警告 8 个月、记过 10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的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院区）负责考察，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的，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仍不悔改或又达到记过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按本实施细则处分者，给予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责令经济赔偿等。

第八条 违纪后主动交代或积极提供线索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第九条 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且处分期满六个月、须毕业离校的受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学生，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研究讨论后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并提出具体意见报学生处，学生处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本学年评奖学金、各种先进和荣誉称号的资格；已获各类综合奖学金者，责令其返还全部奖学金。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二条 凡受违纪处分的学生，属于推优对象的，立即停止有关考察培训计划；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应予以免职。建议所在党团组织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党纪、团纪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违反治安管理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对违反治安管理，受到公安机关警告或罚款处罚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

（三）对被判处以管制、拘役、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首次作案金额较小者，给予记过以下违纪处分。

（二）犯有作案行为两次以上或作案金额较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团伙作案，为首者应从重处分。

第十六条 损坏、破坏公物或引起事故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因过失损坏公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应赔偿经济损失，给予批评教育；若后果严重的，还应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引起各类事故者，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三）故意破坏公物（包括毕业离校）或引起各类事故者，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者，使他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者，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第十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用各种方式挑起打架事端（包括用言语向他人挑衅），引起对方打人、双方互殴或其他人打架的，视情节及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二）有殴打他人行为者，应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持械参与打架者，无论其有无造成伤害，均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或参与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威胁或辱骂教职员工，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围攻或殴打教职员工，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或协从者，以“劝架”、“帮忙”为名，偏袒一方，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产生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

（八）打架参与者本人故意歪曲事实、提供伪证的，加重处分。

（九）对目睹事发经过，故意提供伪证者、阻碍调查者，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十）打架致对方受伤者，除按以上规定予以违纪处分外，还要负担医疗和营养等费用。

第十九条 对赌博者，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在校内参与赌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提供赌具、场所或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诬告、

诽谤他人和私拆他人信件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私拆他人信件者，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二）盗用证件等行为冒领他人财物者，除追回冒领的财物外，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三）捏造事实，写诬告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背文明、和谐校园精神的不正当行为，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有调戏、侮辱妇女等行为或在浴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所有不轨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二）在异性寝室留宿或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三）未经批准留宿同性，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对留宿他人不劝阻不报告者，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五）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第二十二条 传播黄色物品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对借阅黄色书刊、观看淫秽音像制品等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二）将黄色淫秽物品带入校内者，除没收外，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三）在校内或校外传播黄色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酗酒，给予警告处分；对不听劝告执意酗酒者，给予记过处分；对酗酒后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扰乱校园生活秩序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学生在校内乱扔、乱砸物品、起哄滋事等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二）为了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在学生宿舍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乱拉电线，擅自加装插座，损毁或私自拆装、挪动学校安装的固定用电设施；

2. 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

3. 在规定范围以外使用电吹风、为电吹风充电、接通电吹风电源；

4. 使用酒精炉、煤油炉和蜡烛等禁用物品，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

5. 在走廊内焚烧物品。

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生公寓禁止一切窃电行为，窃电者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习纪律的，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依据《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凡被认定“考试违纪”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凡被认定“考试作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在校期间，两次被认定“考试违纪”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一次“考试违纪”和一次“考试作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两次被认定“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19 节，给予警告处分；旷课 20—29 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30—39 节，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40—49 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 50 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迟到或早退三次折算为旷课一节。

（四）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伪造、涂改成绩单、推荐信等证明文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三年内不得申请办理有关证明及文件。

第二十六条 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的，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三）使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违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

（四）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五）将学校提供给学生本人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从事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二十九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院系（院区）提出建议，报学生处审批。

（二）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院系（院区）提出建议，报学生处审核，并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三）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时，报上海市教委备案，因政治原因做出开除学籍处分时，报请上海市教卫党委审批。

（四）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时，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时，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并由被处分人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以表示接到处分通知。被处分人因故不能在决定书上签字，或拒绝签字时，不影响该处分生效，由其班级辅导员签字，并注明本人未签字原因。

（五）被处分人不服处分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或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需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可延长 15 日。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六）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公布。

（七）处分决定的书面文件及有关材料，由各学院（院区）负责归档留存。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与上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文件《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沪商院学[2017]72）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恰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国家计划内学生及单位委托培养和自筹学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

第一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上海商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在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申诉事项的受理、申诉过程的组织、相关各方的联络、处理决定的送达等日常事务。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秘书长由学工部部长担任，其他委员由教务处负责人、专职法律教师（律师）以及学生代表担任。秘书处设在工作部。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复议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报校长会议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照本条例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三）对要求学生本人退学的决定不服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申诉人提起申诉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诉书。内容包括申诉人的基本信息（含姓名、班级、学号等），陈述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提出申诉的日期，并有申诉人签名；

（二）申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的，还应当提交申诉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校出具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四）证明申诉理由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决定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二）对于符合申诉条件，但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诉人在 5 日内进行补正，按要求补正材料之日视为正式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

（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且书面通知申诉人，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诉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 （二）申诉事由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适用范围的；
- （三）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四）超出申诉期限的；

（五）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六）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又重新提起的；

（七）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

第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议意见。

第三章 申诉的复议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可以召开复议会议对申诉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采取复议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秘书长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议会议。复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申诉人所在学院（院区）可以派一名代表列席会议，

参与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议会议。

申诉人和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议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做出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处理决定的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处理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复议会议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提前 3 日通知申诉人复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议会议的，按放弃复议申请处理，申诉复议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议会议的，应提前 2 日向秘书处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

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

决定延期的，由秘书处另行安排复议会议时间。

第二十一条 复议会议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长担任。复议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申诉人申诉；
- （三）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复议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章 申诉复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议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议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处理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处理部门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使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处理部门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法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将书面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产生效力，由秘书处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就同一申请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并被依法受理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复议终止，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七条 复议决定做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申请后，申诉复议终止，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材料提交、文书送达等，遵循下列送达规则：

- （一）原则上应当直接送达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 （二）申诉人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 （三）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本条例与上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原《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试行）》（沪商学院学[2104]218）同时废止。

关于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 与处理办法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答题纸答题的；
8. 在考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的；
9. 开卷考试时，携带不属指定的有关书籍或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通讯工具（寻呼机、移动电话等）和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PDA、U 盘、MP3 等）参加考试的；
2. 闭卷考试时，携带书籍、资料、草稿纸等参加考试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

供方便的；

5. 请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及其他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私自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软盘等的（包括计算器）；
9. 拒不交卷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相关物品带出考场的；
10. 其他作弊行为。

三、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考试证件获取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考场上作弊或违纪行为，由院（系）主考和监考人员当场认定；若考试后掌握确凿人证、物证的，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认定。

五、对考试作弊或违纪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作如下处分：

1. 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2. “作弊”者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3. 按《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其他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教室使用守则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持教学实施的完好，特对普通教室、阶梯教室（含电化教室）、语音室、实验室制订以下规定：

一、普通教室守则

（一）教师进教室上课，班长应维持好秩序，保持教室安静。

（二）学生上课应保持肃静，上课时要专心听讲，不随便交谈，不看与本课无关的书籍。

（三）保持室内整齐清洁，严禁在内吸烟和吃各类食物，注意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抛果壳、纸屑。

（四）班级建立值日生制度。值日生负责擦黑板，整齐桌椅等清洁卫生工作。每学期开学前，应打扫干净。

二、阶梯教室（含电化教室）守则

（一）进入阶梯教室，必须保持室内的清洁卫生，不准带与教学无关的用品进入，严禁在教室内吸烟和吃各类食物。

（二）进入阶梯教室，必须认真听课、课间休息时不准大声喧哗嬉闹，保持教室安静。

（三）不准擅自摆弄教室内的教学设备，不准在桌面、墙面上随意涂写。

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 10-100 元的罚款，直至行政处分。

三、语音室守则

语音室是提供本校学生学习外语的专用教室，也是学生业余时间进行语音、语言练习的训练场所。为保障现代化教学设施的正常运行，进入语音室必须遵守如下守则：

（一）为保证语言实验室的清洁、整齐，除学习用品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准带入。

（二）教学期间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语音室内闲谈、大声喧哗，随意出入走动。

（三）爱护公物，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正确使用一切教学设施。凡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任课教师或管理员，不可自行处理。

（四）耳机应轻拿轻放，用毕挂回原处；不得更改语音系统的设置和安装其他软件。

（五）保持语音室整齐清洁，严禁在语音室内吸烟，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语音室，严禁乱丢垃圾，严禁在桌子、墙上或设备上乱涂乱画。

（六）严格防范计算机病毒入侵，学生不得将移动硬盘等带入实验室使用，如确有需要，则需经教师确认无病毒或经清除病毒后，方可使用。

（七）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语音室从事违法活动，侵犯社会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在网上的留言板和论坛发布不健康和反动信息，杜绝黄色、迷信和反动软件，严禁登录黄色、迷信和反动网站。

（八）如发生故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发生偷窃行为，按《上海商学院学生损坏、偷窃仪器设备赔偿办法》进行处理。凡有违者均将视情节处经济赔偿，情节严重者将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四、实验室守则

实验室是提供实验教学的专用教室，也是学生在课余时间开

展专业实验、专业实习、创新创业、社团活动的实验场所。为加强实验室管理，保障计算机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其使用寿命，保证设备完好率，更好服务于实验教学，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如下守则：

（一）进入实验室不得大声喧哗和随便走动，不许搬弄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把私人工具、元器件等物品带入实验室。

（二）实验前要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内容、原理和实验方法、步骤、了解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认真检查有关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做好准备工作，经实验教师同意之后，方可开始操作。

（三）实验必须在实验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需要精神集中，认真操作。

（四）实验中不得随意调换实验仪器设备，不得擅自动用实验室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不得随意开关电源总开关等。严禁私自拆卸仪器设备，室内一切物资未经同意不得带出实验室。

（五）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随时注意安全。凡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任课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不可自行处理。

（六）学生实验完毕按原样整理好实验桌上的仪器设备，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将个人物品杂物带离实验室。

（七）保持实验室整齐清洁，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实验室，严禁乱丢垃圾，严禁在桌子、墙上或设备上乱涂乱画。

（八）严格防范计算机病毒入侵，学生不得将移动硬盘等带入实验室使用，如确有需要，则需经实验教师确认无病毒或经清除病毒后，方可使用。

（九）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实验室从事违法活动，侵犯社会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在网上的留言板和论坛发布不健康和反动信息，杜绝黄色、迷信和反

动软件，严禁登录黄色、迷信和反动网站。

（十）如发生故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发生偷窃行为，按《上海商学院学生损坏、偷窃仪器设备赔偿办法》进行处理。凡有违者均将视情节处经济赔偿，情节严重者将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上海商学院考场规则

1. 学生须持“上海商学院学生卡”按时进入考场应试，不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并按缺考处理。

2. 进入考场时禁止携带任何书籍、资料、草稿纸以及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记事本、U 盘、MP3 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书包应集中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上；考试时不得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计算器不得带有文字储存、外文字典等与计算无关的功能。

3. 应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座，将本人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验。

4. 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并以缺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后不得再进考场续考。

5. 领到试卷后，应先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专业、班级、姓名、学号。开考铃响后，学生方可答题。不得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

6. 必须使用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圆珠笔答卷（特殊要求按试卷的说明要求执行）。字迹要工整，卷面要清洁。

7. 遇有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应当众回答。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

8. 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准抄袭他人答卷；不准传递纸条；不准冒名替考或交换试卷；不准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注意保持考场及周围环境的安静和整洁。

9. 考试期间不许离开考场，确需离开考场时，应举手示意，向监考教师说明情况，经同意后由监考教师陪同离开。

10. 考试结束铃响后，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答卷翻放在课桌上，静候监考人员收卷，待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拒交试卷或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11. 考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及考场附近逗留。

12. 本规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商学院学生损坏、偷窃仪器设备 赔偿办法

本着爱护国家财产，小心使用仪器设备的原则，为避免非正常原因损坏和丢失仪器设备，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学生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仪器损坏，应立即报告指导老师，说明损坏原因，故意不报者按故意损坏处理。

二、教师或管理员应对仪器损坏的责任提出正常损坏（如反应条件恶劣、仪器老化等）、非正常损坏和故意损坏的意见。正确操作损坏由老师写明情况交管理员，非正常损坏和故意损坏由学生写明情况，老师提出处理意见。

三、赔偿细则：

（一）非正常损坏，是指因操作不当或失误等原因引起的损坏。

1. 损坏仪器设备的价格在贰佰元以下的，一律按仪器价格的50%赔偿。

2. 损坏仪器设备的价格在贰佰元以上（包括贰佰元）者，根据具体情况，由指导教师和管理员确定赔偿金额，开出赔偿通知单（一式二份，一份由学生保留，一份交财务处）。

（二）故意引起仪器设备损坏或发生偷窃行为，一经发现，交由校保卫处进行教育处理，对于损坏或盗窃的仪器设备，一律按原价赔偿或归还原物。如未经老师或管理员同意打开电脑机箱，视作偷窃行为；以上三种情况，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上报学生所在的二级院（系）进行备案或作相应的行政处分。

（三）如发生赔偿仪器设备的，资产管理应根据本赔偿细则确定赔偿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开出仪器设备赔偿单，

一式二份，一份交校财务处，一份交学生，由学生凭管理员开出的赔偿单将赔偿款缴校财务处，财务处反馈给学生收据，并将收据交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做好有关情况记录。

四、其他

（一）本办法由学校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商学院图书馆读者管理办法

一、读者入馆须知

图书馆是全校师生学习的重要场所。读者应自觉维护图书馆的文明秩序、环境整洁和安静舒适的氛围，入馆请遵守以下条款：

1. 自觉遵守学校和图书馆规定，举止文明，衣着整洁，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不在馆内擅自张贴和散发广告。

2. 图书馆是防火重点单位，严禁吸烟，严禁私拉电线、接线板，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违禁物品和宠物入馆；谢绝带入危险品、快递、各类食品和有异味的物品，禁止在馆内进餐、吃零食，不得将早点、外卖带入。

3. 自觉维护馆内各区域的正常秩序，请自觉做到“一人一座”，勿用物品占据阅览座位，一经发现（座位无人30分钟及以上），图书馆将对占座物品进行清理，图书馆不负责保管学生的个人物品。

4. 请勿在图书馆内喧哗、吵闹，说话、走路要轻声；请将通讯设备调至静音，保持室内安静。

5. 爱护馆内书刊、设备等一切公共财物，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6. 请勿携带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刊出馆。出入图书馆通道时，如遇监测器报警，请自觉配合图书馆工作人员检查。

7. 违反上述规定者，图书馆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移交所在学院以及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读者如遇困难或有特殊需要，应随时与管理人员联系。

二、借阅规则

（一）借书

1. 凭本人校园一卡通使用自助借还设备或至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

2. 借书时请仔细检查所借图书，如有污损、残缺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

3. 借阅图书时，请注意核对书名与计算机屏幕所显示的内容是否一致，如有不符，请及时要求工作人员纠正。

4. 工具书、期刊及报纸为仅供阅览类文献，不外借。

（二）借阅权限

读者类型	借阅册数	借阅期限	续借
学生	30	30天/次	30天/次
教师	40	180天/次	180天/次

（三）续借

1. 读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在网上办理续借；

2. 续借手续须在所借图书到期前办理，续借借期从续借之日算起；

3. 图书可续借一次，续借期限参照上表《借阅权限》。

4. 逾期的图书到服务台办理续借。

（四）还书

1. 读者所借图书请在规定的限期内归还，可直接使用自助借还设备或服务台归还；

2. 读者还书时，请仔细核对归还图书信息记录是否消掉，若有疑问，马上向工作人员提出，及时更改。

3. 所有图书均可异地归还。（仅限奉浦校区和徐汇校区）。

4. 需归还图书若有损坏、丢失的，按《图书、报刊赔偿规则》处理。

三、图书、报刊赔偿规则

（一）读者有义务妥善保管所借的图书，谨防丢失；不得在书刊资料上圈点、划线、批注、挖剪、污损或撕毁等损坏图书的行为。

（二）丢失、毁损馆藏书刊应予以赔偿

丢失或毁损严重无法修复的书刊，须提供相同版本书刊进行赔偿，不能提供相同版本书刊时，按照丢失或毁损书刊原价赔偿。

（三）盗窃图书

不按图书馆规定办理图书借阅手续，将图书带出图书馆，视为违规，收回图书；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

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

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

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

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

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

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商学院校园网入网用户守则

为了加强上海商学院校园网的管理，保证计算机网络的安全畅通，维护用户的利益，特制定如下用户守则，每个用户必须仔细阅读，严格遵守。

1. 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上海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2. 用户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机密、破坏社会安定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各种有害信息。

3. 用户都有义务配合国家安全部门依法对网络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必要措施。

4. 任何用户未经许可不得开通 Email、Web、Newsgroup 等服务。不得在网上随意发布公共信息。

5. 任何用户未经许可不得在网上进行商业和其他任何盈利性活动。

6. 用户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设施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限于）商业广告、散布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盗用非法的 IP 地址入网等等。

7. 用户有义务向网络管理员报告任何违反用户守则的行为，并对自己在网络使用中的行为负责。

8. 对于违反计算机网络政策的用户，网络管理员有权停止对其的服务，必要时将诉诸法律。

9. 本守则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学习上海商学院《学生手册》，了解在上海商学院学习期间将拥有的权利和需要履行的义务。作为一名学生，我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校内规定，遵纪守法、勤奋学习、诚实守信、严以律己。做一名“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上商学子。

承诺人：

日期：

